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文本、图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

第一部分 文本

目录

(一)	总则	1
(二)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3
(三)	保护原则与保护内容.....	3
(四)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5
(五)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8
(六)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9
(七)	土地利用与规划控制	21
(八)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22
(九)	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26
(十)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	27
(十一)	实施与建议	27
(十二)	附则	29

(一) 总则

第一条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6)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5)

国家、省、市其它有关名城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 规范性文件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利用指引》

国家、省、市其它有关名城保护的其它规范性文件等

(3) 相关规划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5-2020)》

广州市已编制完成的其他相关规划成果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南至一边街、景云里，与上下九—第十甫路历史文化街区相接，北至长寿西路，西至文昌南路，东至康王南路。保护范围总面积：8.96公顷。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5.90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3.06公顷。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整体性原则：立足街区整体发展要求，传承文脉，修复历史空间，重现地段风貌特色；

(2) 真实性原则：保护街区的真实历史信息和历史风貌，延续街区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3) 可持续性原则：控制保护底线，为街区发展留下弹性空间；在保护前提下开展街区微改造，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第五条 规划目标

- (1) 全面深入挖掘、科学评估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的价值和特色；
- (2) 保持街区历史风貌的完整性，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保护街区历史文化遗产资源。

(二) 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

第六条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为：

- (1) 以“华林寺”为核心的中国禅法发祥地；
- (2) 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的历史佐证；
- (3) 广州自古玉器第一街。

(三) 保护原则与保护内容

第七条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规划从物质遗存、非物质遗存和优秀传统文化两部分确定了各项保护要素与具体保护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构成表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遗产要素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敬善里、鸿昌大街、茂林横、敦义里、毓桂二巷、彩园坊、毓桂头巷、毓桂巷
		二类传统街巷	宝华北、兴华大街、华林寺前街、西来西街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不可移动文物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锦纶会馆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鸿昌大街 22 号民居、黄宝坚石屋、华林寺罗汉堂、五眼井、敕封广济桐君庙碑
		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禁赌碑、禁娼赌碑、长寿西路 112 号民居、文昌南路当铺旧址、梅家大院旧址、华林寺舍利塔
		传统风貌建筑	敦义里 6、8 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p>毓桂坊 6 号民居、毓桂坊 9 号民居、毓桂坊 19 号民居、毓桂坊 20 号民居、毓桂坊 42 号民居、兴华大街 26 号民居</p> <p>(注：据现场踏勘，5 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已拆：毓桂坊 2 号民居、毓桂坊 4 号民居、毓桂坊 8 号民居、毓桂坊 10 号民居、迎华里 2 号民居；3 处已拆重建：华林南横 2、华林南横 4 号、茂林横 18 号；西来西 34 号现状建筑风貌受损严重。以上 9 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不列入本次保护规划。)</p>
	历史环境要素	麻石街巷	毓桂三巷、荣庆新街、庆寿里、彩园直街、荣庆后街、李家祠巷、仁寿巷、牛角巷、庆云新街
		牌坊	茂林大街牌坊、茂林横牌坊、华林一巷牌坊、华林南横牌坊、西来正街牌坊、荣庆新街牌坊
		古树名木	古树编号 01040104。2006 年普查时，树龄 129 岁、胸径 126cm。
非物质性要素	优秀传统文化	商贸文化	广州自古玉器第一街
		民俗	盂兰盆节、浴佛节、开斋节等宗教活动
		名人事迹	达摩(禅宗初祖)、黄宝坚(西关名医、与最后的西关小姐)

(四)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第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

(1)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总面积 8.96 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5.90 公顷。

(3) 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3.06 公顷。

第九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并应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应特别关注功能、规模、材料、照明、街道设施、招牌和植物等多项内容，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相关要求执行。

(3)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

(4)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5) 严格管控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6)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倡导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进行建设

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7) 延续第五立面传统风貌，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建筑屋顶采用平顶和坡顶相结合形式。

第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2)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3)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街巷的尺度和风貌。

(4) 严格管控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5) 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6) 建筑形式原则上以坡屋顶和平屋顶相结合的形式，体量宜小不宜大，新建建筑色彩宜采取黑、白、灰等广州老城民居所常见的色彩，装饰与建筑样式可参考广州传统民居做法，但必须注重适当的尺度感和细节，以达到环境的统一。

第十一条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1)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与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保护控制要求严格程度从严至宽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

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应依其类型和级别控制主次要求从严管控。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文物的建设活动应经相应级别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建筑（含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应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对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4)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前应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按照《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2013）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要时应由审批机关于审批前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5) 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审批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场所公布，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

(6)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建筑（含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具体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建筑的所有人和有关的物业管理单位，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保护义务。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建筑（含传统风貌建筑线索）转让、出租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有关的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

(7) 鼓励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公有产权建筑、空置建筑在不损害历史文化保护的前提下，活化利用为公共服务、旅游服务设施或小型特色商业设施。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8)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门店招牌等设施确需设置的，需符合本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不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罚款。

(9)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十三行 - 十八甫地下文物埋藏区，须保护地下文物遗存，街区内进行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须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要求，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10) 街区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其他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因保护历史文化风貌需要无法达到规定的消防标准的，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和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

(五)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结构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结构为“三片、多点”。

三片：特色商贸片区、宗教文化片区、传统居住片区。

特色商贸片区：保留商业街历史格局，延续传统玉器手工艺。依托锦纶会馆，彰显海丝文化。

宗教文化片区：保留寺内建筑遗存，通过寺庙扩建，恢复寺院风貌，整治寺庙景观环境，营造浓郁的宗教文化主题。

传统居住片区：梳理街巷格局、整治街区环境、适当增设社区服务设施，形成安全、舒适、活力的居住社区。

多点：指分布在街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三条 街巷格局的保护与控制要求

- (1) 严格执行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三片、多点”的整体格局。
- (2) 街区内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恢复传统肌理、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第十四条 街巷的分类保护整治

- (1) 传统街巷保护内容

表 2：传统街巷保护名录

传统街巷	一类传统街巷	敬善里、鸿昌大街、茂林横、敦义里、毓桂二巷、彩园坊、毓桂头巷、毓桂巷
	二类传统街巷	宝华北街、兴华大街、华林寺前街、西来西街

- (2) 传统街巷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 ① 保持一类传统街巷尺度、走向、名称不变，保护两侧建筑立面连续性及传统风貌，禁止拓宽街巷宽度；对于沿街建筑进行分类整治。
- ② 保持二类传统街巷的走向，保护和整治街段风貌，控制街巷空间尺度。新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③ 保护现有青石板街巷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传统街巷铺装。
- ④ 整治街巷环境，拆除沿街私搭乱建、整治改造雨篷、防盗窗、空调机位等，统一布置路灯、指示牌、雨篷、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⑤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对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 ⑥ 保护街道的绿化环境与特色；对绿化环境较差的街巷，结合少量风貌和质量均较差

的建筑的更新与整治。保持街巷空间尺度，可适当拓宽风貌较差街段，改善通行能力。

⑦ 控制沿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高度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不超过 12 米，建设控制地带不超过 18 米。

第十五条 高度控制要求

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建筑具体高度控制要求详见《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高度不应高于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的高度，并控制在 12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维持现状建筑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其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对建筑高度的要求。

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锦纶会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五眼井（含“敕封广济桐君庙碑”）、鸿昌大街 22 号民居、华林寺罗汉堂、黄宝坚石屋均已公布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据锦纶会馆 -《广州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图集》、华林寺罗汉堂 -《广州市第 1、2、3、4 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图集》、五眼井（含“敕封广济桐君庙碑”）、鸿昌大街 22 号民居、黄宝坚石屋 -《广州市第五、六、七批文物保护单位（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图集》中“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实施高度控制：

（1）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

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 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在地面、地下及空中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3)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直接或者间接从空中或者地下对文物构成危害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的建设工程；

(4)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在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方面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环境风貌的新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5)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应当限期治理；

(6)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原则上按下表要求进行控制：

距保护范围外缘（米）	可建总高度（米）
≤ 5	绿化地带或保持原环境风貌
>5, ≤ 20	9
>20, ≤ 30	12
>30, ≤ 50	18

注：可建建筑总高度为室外地坪至屋顶

(7)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已有的建（构）筑物，在原址拆除重建，原则上按上表进行控制；
(8) 在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规划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须经广东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9)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构）筑物如需成片拆除，须先征询广东省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10) 华林寺大雄宝殿复建高度按文物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1) 修缮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整治措施要求如下：

① 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② 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并应制定修缮计划；

③ 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④ 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古建筑开放导则（征求意见稿）》并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 改善类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整治措施要求如下：

① 按照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② 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和改善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

③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与建筑形制、特色材料装饰、部位的真实性，对建筑外观可加以维护修饰。建筑内部鼓励改善使用条件、适合现代使用；

④ 鼓励、支持传统风貌建筑发展公共服务和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展馆、博物馆等功能的活化利用，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进行置换。对传统风貌建筑的利用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整修类建筑：为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未纳入保护名录的其他传统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且建筑风貌良好的一般建筑。保护整治措施要求如下：

① 原则上不得迁移，不宜拆除重建。如确需迁移或拆除重建的，由区域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迁移方案、拆除重建方案、补救措施等进行论证，属地区政

府应当根据论证意见作出是否迁移或拆除的决定，并报市文管和名城委备案；

② 鼓励整修类建筑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③ 鼓励、支持整修类建筑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不冲突的功能，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 整治类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风貌较好的一般建筑。保护整治措施要求如下：

① 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风貌较好的一般建筑采取整治的方式；

② 整治类建筑应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③ 整治类建筑在符合保护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可以拆除重建，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 改造类建筑：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违章建筑。保护整治措施要求如下：

①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按照保护利用规划关于建筑风貌的指引进行建筑外观的维护修饰；

②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按照保护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改造，改造措施可以采取局部改建或拆除重建的方式，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③ 违法建设应制定计划进行改造拆除；

④ 保护利用规划中为完善道路交通、消防、公共空间、景观绿化等规划措施，可对个别建筑划为改造类建筑进行改造拆除。

第十七条 建筑外部设施和市政公共设施风貌控制要求

(1) 建筑外部设施控制要求

- ① 严格控制传统街巷外立面不得设置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外部设施；
- ② 统一设置雨篷和广告招牌。雨篷和广告招牌不应遮挡建筑主要特色立面和构造，尺度和颜色应与街道整体风貌相协调；
- ③ 统一布置空调机位，用木质或者金属百叶遮挡空调机位，颜色与建筑风貌相协调；
- ④ 拆除凸出的防盗窗，统一布置防盗窗和晾晒架，晾晒架用百叶构架遮挡，风貌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2) 市政公共设施风貌控制要求

- ① 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露出地面部分不得损害街巷风貌；
- ② 对影响建筑风貌的市政设施进行隐蔽改造。

第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不可移动文物 12 处。

表 3：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级别	地点
1	锦纶会馆	清雍正元年 (1723)	古建筑 - 驿站会馆	省级	华林街道寺前社区康王南路 289 号
2	华林寺罗汉堂	清道光二十六年 (1846)	古建筑 - 坛庙祠堂	市级	华林街道寺前社区华林寺前街 31 号林寺内

3	五眼井	南北朝	古建筑 - 池塘水井	市级	华林街道寺前社区下九路西来后街
4	敕封广济桐君庙碑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	石窟寺及石刻 - 碑刻	市级	华林街道寺前社区下九路西来后街五眼井右侧的墙壁上
5	黄宝坚石屋	中华民国元年(191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市级	华林街道鸿昌社区文昌南路敬善里 13 号
6	鸿昌大街 22 号民居	清末民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传统民居	市级	华林街道鸿昌社区鸿昌大街 22 号
7	长寿西路 112 号民居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区登记	华林街道鸿昌社区长寿西路 112 号
8	文昌南路当铺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金融商贸建筑	区登记	华林街道鸿昌社区文昌南路 122 号之一、之二
9	梅家大院旧址	中华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区登记	华林街道鸿昌社区文昌南路鸿昌大街 26 号之一、之二、之三
10	禁赌碑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石窟寺及石刻 - 碑刻	区登记	华林街道彩园社区文昌南路庆寿里 18 号侧
11	禁娼赌碑	清光绪四年(1878)	石窟寺及石刻 - 碑刻	区登记	华林街道彩园社区文昌南路庆寿里 18 号侧
12	华林寺舍利塔	清康熙四十年(1701)	古建筑 - 寺观塔幢	区登记	华林街道寺前社区下九路西来初地华林寺前 31 号华林寺内

第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

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文物保护相关的法规、规章、文件进行保护；

(1) 应有计划的完善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区划、保护要求，明确保护管理主体，确定日常保养和各项保

护工程计划，完善文物标识；

(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

现状修整。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3)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
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4)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应当报相应级别的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做好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和周边环境安全；

(5)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文物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
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
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6) 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除鼓励延续原有传
统功能外，可适当引入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
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第二十条 传统风貌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保护

(1)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有传统风貌建筑 1 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6 处。

表 4：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所属街道
1	敦义里 6、8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文昌南路 敦义里 6、8 号民居	华林街

表 5：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保护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	所属街道
1	毓桂坊 6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毓桂坊 6 号	华林街
2	毓桂坊 9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毓桂坊 9 号民居	华林街
3	毓桂坊 19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毓桂坊 19 号民居	华林街
4	毓桂坊 20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毓桂坊 20 号	华林街
5	毓桂坊 42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毓桂坊 42 号民居	华林街
6	兴华大街 26 号民居	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兴华大街 26 号民居	华林街

第二十一条 传统风貌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保护整治要求

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按照《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的法规、规章、文件进行保护。

(1) 相关部门应尽快公布传统风貌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保护要素和保护要求，完善传统风貌建筑标识，落实日常保护管理巡查；明确保护责任人，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提供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2) 传统风貌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以日常保养、改善和整修为主。传统风貌建筑

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风貌、形制、特色材料装饰部位不得改变的基础上，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确保建筑的可持续利用。建筑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改善建筑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使用方式。

(3) 属于外立面和结构改变的非轻微修缮，应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部门批准。施工单位应在现场展示传统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保护价值等信息和真实修缮效果图。

(4) 在符合相关法规和保护的要求前提下，可按《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发展文博展览、文化创意、旅游观光、新兴产业、休闲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促进传统风貌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多功能使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内容

表 6：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名录

历史环境要素	麻石街巷	毓桂三巷、荣庆新街、庆寿里、彩园直街、荣庆后街、李家祠巷、仁寿巷、牛角巷、庆云新街
	牌坊	茂林大街牌坊、茂林横牌坊、华林一巷牌坊、华林南横牌坊、西来正街牌坊、荣庆新街牌坊
	古树名木	古树编号 01040104。2006 年普查时，树龄 129 岁、胸径 126cm。

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与整治

(1) 对古树名木应统一挂牌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2) 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周边从事施工建设，可能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园林主管部门报告。园林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避让和其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第二十四条 牌坊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1) 建议保留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现有的 6 处牌坊。

(2) 对牌坊保护修缮，保持其原有的高度、色彩、材质、砌筑形式及砖雕、石雕不变。

(3) 清除私搭乱建、市政电力、电信线入地，整治传统构筑物的周边环境，并在原址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第二十五条 麻石板街巷的保护与整治措施

(1) 严格保护街区现存的麻石板街巷铺装，不宜移除或覆盖。保留麻石板的原有格局、肌理和风貌。对历史上存在的其他青石板街巷，宜逐步恢复青石板路样貌。

(2) 对麻石板街巷的修缮整治应采用传统工艺，整段保留麻石板的原有格局、肌理和风貌。

(六)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原则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真实性、整体性、传承性的原则。

(1) 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特征，客观真实地记录历史文化的真实形态和文化传

承脉络，并将真实性原则贯穿于非遗保护的各个环节。

(2) 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所在的特定环境的整体关系，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保护在其所属的社区及自然人文环境之中。

(3) 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活态文化，对其保护必须依靠传承人及社区民众等在艺术表演、传统民俗、手工技艺等各种活动的不断传承中保持活力。

表 7：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表

非物质性要素	优秀传统文化	商贸文化	广州自古玉器第一街
		民俗	盂兰盆节、浴佛节、开斋节等宗教活动
		名人事迹	达摩、黄宝坚

第二十七条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 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保护机制。

(2) 加大和规范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资金投入。

(3) 落实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保护要求及措施

(1) 继承与发扬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的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

(2) 结合街区更新整治，增加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空间。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还原其所代表的非物质文化内涵，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与宣传。

(3) 鼓励增强街区凝聚力的节庆或民俗活动，鼓励文化类业态嵌入街区经营，鼓励有影响的文化活动在街区内开展。

(4) 强化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

第二十九条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方法

(1) 包括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要素的各个方面，遗产展示必须忠实呈现和诠释以上信息源中与文化价值有关的部分，并且不得因展示活动而损害到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必须考虑到对历史文化街区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影响，以社会、经济、文化、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并在展示基础设施建立后对场地进行后续回访、监测与评估。

(七) 土地利用与规划控制

第三十条 用地规划

(1) 保护现存的历史街区肌理，优化居住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2) 延续传统商业布局形态，调整商业用地布局，使其与玉器街带状的商业空间布局呼应；

(3) 结合现状土地利用情况，优化广场用地规模。

表 7：用地规划指标表

序号	用地名称	代码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R	3.51	39.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2.57	28.7%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1.07	11.9%
4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1.45	16.2%
6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0.36	4.0%

第三十一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划

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历史文化街区遗产、风貌、环境保护有影响或吸引大量机动车交通的功能。在遵循本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允许用地按照用地功能规划图中的兼容性要求适度兼容居住、商业用地、商务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娱乐用地等。

(八)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1) 道路规划

第三十二条 道路规划原则

- ① 城市道路以继承既有规划为主，理清道路结构、等级功能，形成路网的整体协同，合理交通分流，达到街区保护的目的。
- ② 考虑到地块内部的交通联系以及消防安全需要，在不影响传统风貌和原有街坊格局的前提下，适度拓宽、增加巷道、打通内部尽端路，提高内部道路可达性。
- ③ 街区内原则上以步行为主。
- ④ 结合轨道交通线，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强化接驳设施功能。
- ⑤ 强化交通需求管理，严格控制车辆的通行权。
- ⑥ 营造舒适宜人的步行空间。

第三十三条 道路系统调整

在《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的指导下，本次规划调整现行控规部分道路的宽度和走向。

① 第一类调整：维持现状——保护传统街巷、保护类建筑，保持其走向、尺度、断面形式不变。

② 第二类调整：落实控规——结合现状，落实现行控规道路。

③ 第三类调整：疏通街巷——维持传统街巷格局、风貌，疏通延伸现有街巷，代替细分支路，增加内部支路密度，解决街区交通微循环，兼小型应急消防。

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表 8：道路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对比
	道路名称	道路性质	红线宽度（米）	道路性质	红线宽度（米）	
1	长寿西路	次干道	26	支路	8	按现状道路宽度，落实控规道路
2	文昌南路	次干道	38	支路	8	
3	规划道路①	次干道	26	支路	4	
4	规划道路②	支路	10	支路	4	
5	规划道路③	支路	20	支路	4	
6	规划道路④	支路	7	支路	7	落实控规道路，红线缩窄
7	规划道路⑤	支路	7	支路	4	
8	规划道路⑥	支路	7	支路	4	
9	规划道路⑦	支路	15	—	—	
10	规划道路⑧	支路	7	—	—	取消
11	规划道路⑨	支路	7	—	—	
12	康王南路	主干道	40	主干道	40	

(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服务设施优化

① 调整小学用地规模

落实现状原有的 1 所小学和用地规模，增加规划用地面积 300 m²（文昌小学）。

② 调整社会停车场用地

减少社会停车场独立用地面积，在新增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中配建地下停车场，满足停车需求。

(3) 环卫工程规划

第三十五条 环卫工程规划优化

规划范围西侧配建一处垃圾压缩站，基本满足街区使用需要。

垃圾收集处理：规划范围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垃圾通过垃圾箱收集袋装垃圾，运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通过垃圾车运至垃圾处理场。严格按广州市标准配建密封式垃圾收集站，使垃圾的中转运输在密闭、机械化状态下进行，维护规划范围的环境质量。

(4) 防灾规划

第三十六条 人防工程规划

① 规划原则：坚持平战结合；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因地制宜，结建为主，综合开发的方针。

② 规划目标：结合城区人防整体工程增强综合防护能力，达到人防一类重点城市的要求。

③ 人防工程规划：充分利用周边大型人防工程与本街区地下人防工程形成连通体系，利用街区现状及新建建筑地下停车构建地下人防。

第三十七条 抗震规划

广州属于全国重点抗震设防城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有大量砖混或者砖木结构的传统建筑，重点对砖木结构住宅必须进行木构加固；更新的新建建筑必须按照 7 度要求，按照新建筑结构形式设计、施工。规划范围内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规划沿康王南路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长寿西路、文昌南路及规划支路为次要疏散通道。

将华林寺前广场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2 公里。紧急避震疏散场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

第三十八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规划原则：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相关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2) 消防通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消防车通道中心线间距不大于 160 米的要求。结合现状消防车通道和传统街巷分析，考虑到街区部分现状传统街巷的宽度和传统风貌保护的需要，按照小型消防车通行的要求进行设置。我国国产的三轮消防摩托车，以及香港、台湾等地消防部门装备的迷你消防车和消防摩托车，它们的车体宽度大概 1m 左右，最小转弯半径 2.5m，可在小型消防车道通行。规划将消防通道分为常规消防车道、小型消防车道两类。常规消防车道宽度大于 4m，可满足常规水罐车、举高车等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小型消防车道宽度大于 1.5m，可满足小型消防车的通行要求；步行消防通道满足消防人员带装备通行要求。同时消防通道尽可能形成环形通道，以提高保障能力。

(3) 消防疏散避难规划将街区内的华林寺前广场作为消防紧急避难场所，在规划区内

的主要道路路口应增设疏散方向指示标志，并保证通往紧急避难场所的道路畅通不被占用。

(4) 消防管理依托街道办成立街区消防安全小组，设置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和专职消防员，对街区进行防火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九条 排水规划

(1) 新建项目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改建、扩建的项目需配套建设排水设施的，应当实行雨污分流。

(2) 根据《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项目规划建设阶段应当采取雨水径流控制措施，使建设后的地表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地表径流量。

(九) 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第四十条 建筑改造指引

分类型保护与活化利用街区内的建筑。鼓励社会和市场的力量参与建筑改造与活化利用，提升街区活力，优先活化利用共有产权的保护建筑，鼓励私有产权保护建筑功能升级。

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加强建筑修复。优先作为文化展示的功能，发挥公共服务的作用。

传统风貌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线索，在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在满足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非厌恶性、能促进街区活力的新功能。

一般居住建筑，可结合区位特征，适当改变居住功能，赋予新的商业或文化经营价值。

(十)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

第四十一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街区范围内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无兼容性、可兼容公共服务、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第四十二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原则

鼓励街区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和推荐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可兼容公共服务；其它建筑可适度兼容文化、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多种混合功能。

建筑物功能兼容时坚持以下原则：

- (1) 按照控规要求新建设的建筑物不可兼容。
- (2) 核心保护区内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
- (3) 建设控制地带内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
- (4) 在控规中规划为小学、道路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内的建筑物不可兼容。

(十一) 实施与建议

第四十三条 实施策略

采取“渐进改造、有机更新”的实施策略，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实施模式，推进街区历史文化保护和更新利用的有机结合。

第四十四条 其他实施建议

鼓励吸引多种资金来源参与街区保护；政府应安排年度资金支持街区保护，优先用于文物保护单位、传统风貌建筑线索修缮、基础设施改善工程、民俗文化活动开展。

第四十五条 保护实施时序

近期：加强街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中期：推进街区业态提升及社区微改造，实现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整治环境，完善设施；
远期：完善街区整体传统风貌保护，主要包括传统街巷风貌整治、长寿西路、文昌南路风貌整治及华林玉器商城风貌整治等。

第四十六条 监管管理

应建立以荔湾区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主体的保护联动机制。
区人民政府负责华林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区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华林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城管部门和街道办负责街区的日常巡查、应急处理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审批与图则

为便于规划管理，采取分地块图则和建筑保护整治控制图则共同控制的方式，实现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现状信息是历史街区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图则应重点体现地块的“现状信息”与“规划信息”两个方面的内容。

图则中涉及到的强制性控制指标需强制执行，不得随意变更，确因外部条件或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由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四十八条 建筑保护整治控制图则

建筑保护整治控制图则涉及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紫线范围内所有的建筑。建筑保护整治控制图则由：区划控制条文和建筑保护整治控制条文构成。

- (1) 区划控制条文：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等内容。
- (2) 建筑保护整治措施：明确街区内每栋建筑对应的保护整治措施。

(十二) 附则

第四十九条 规划文件的规定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说明书及专题研究三部分构成。文本与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二部分 图集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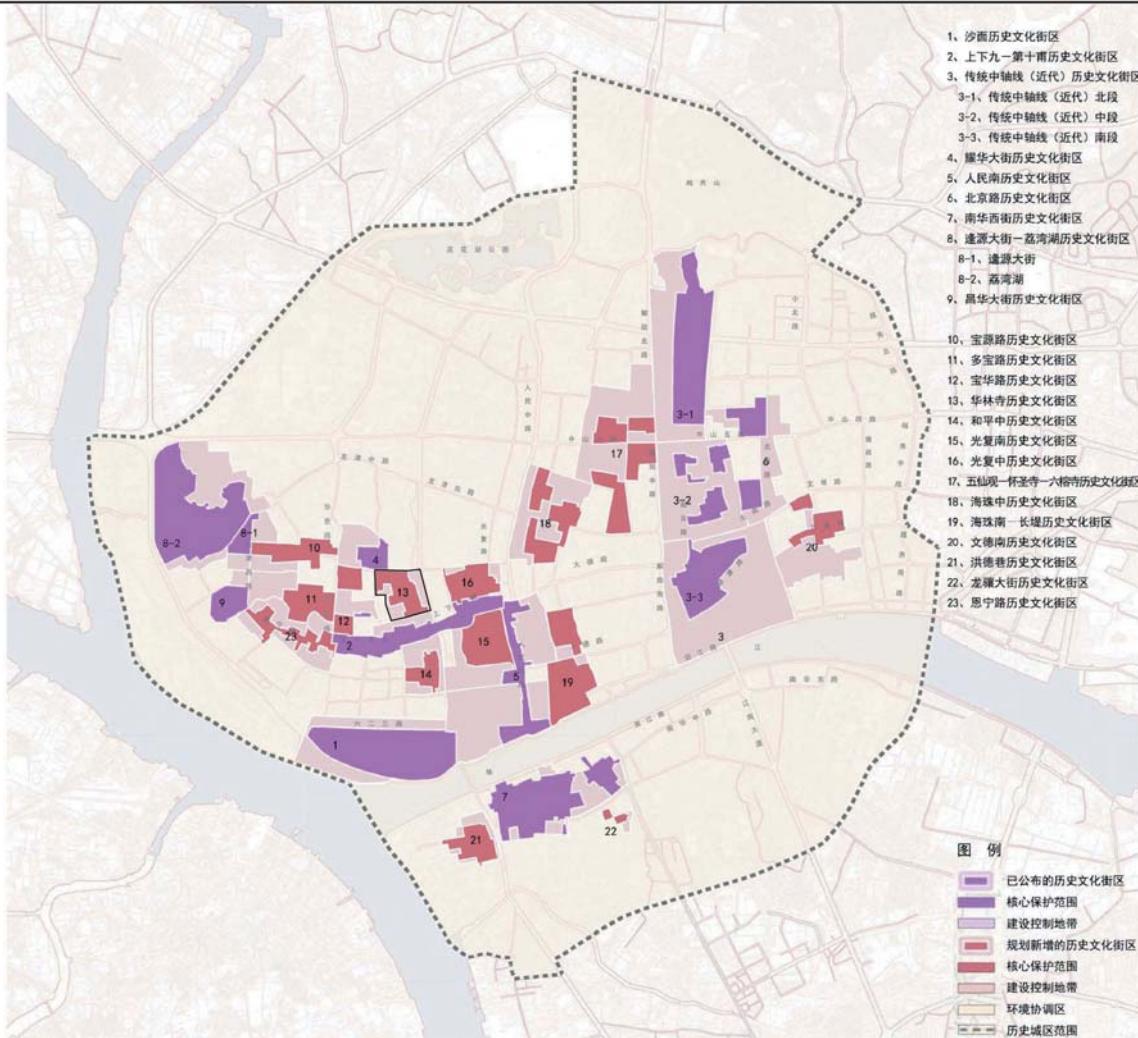
1 现状图纸

- 1-1 区位分析图
- 1-2 历史沿革分析图
- 1-3 近 15 年变化卫星图
- 1-4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 1-5 现状建筑风貌分布图
- 1-6 现状建筑高度分布图
- 1-7 现状建筑功能分布图
- 1-8 现状建筑肌理图
- 1-9 现状建筑年代分布图
- 1-10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图
- 1-11 土地利用现状图
- 1-12 用地权属现状图
- 1-13 现状道路系统分析图
- 1-14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析图
- 1-15 现状市政设施分析图

2 保护规划图纸

- 2-1 保护范围规划图
 - 2-2 保护对象分布图
 - 2-3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 2-4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 2-5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 2-6 用地规划图
 - 2-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2-8 道路系统规划图
-
- 3 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 4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类整治功能兼容性图则
 - 5 不可移动文物、传统风貌建筑及线索图则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名	区位分析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日期	2019.12 图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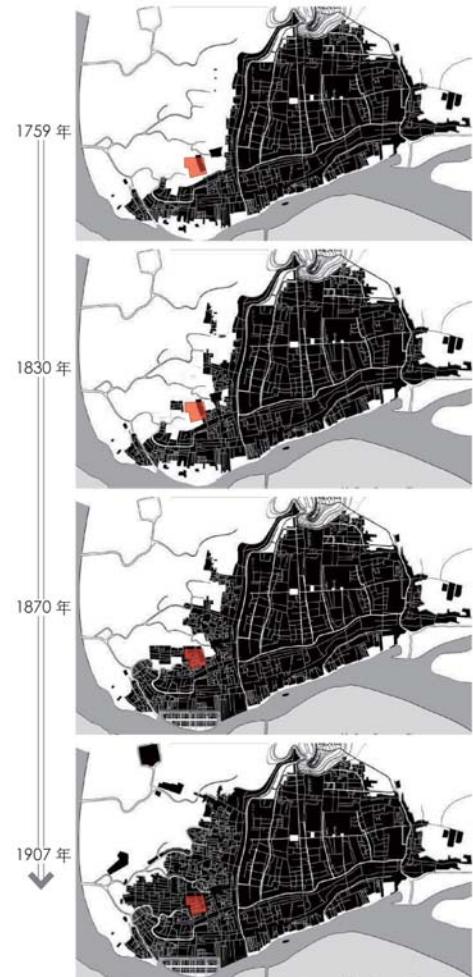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1860年广州地图



1937广州市最新马路全图绘制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例
图名 历史沿革分析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 制 单 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广州城规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1-2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2000年



2006年



2010年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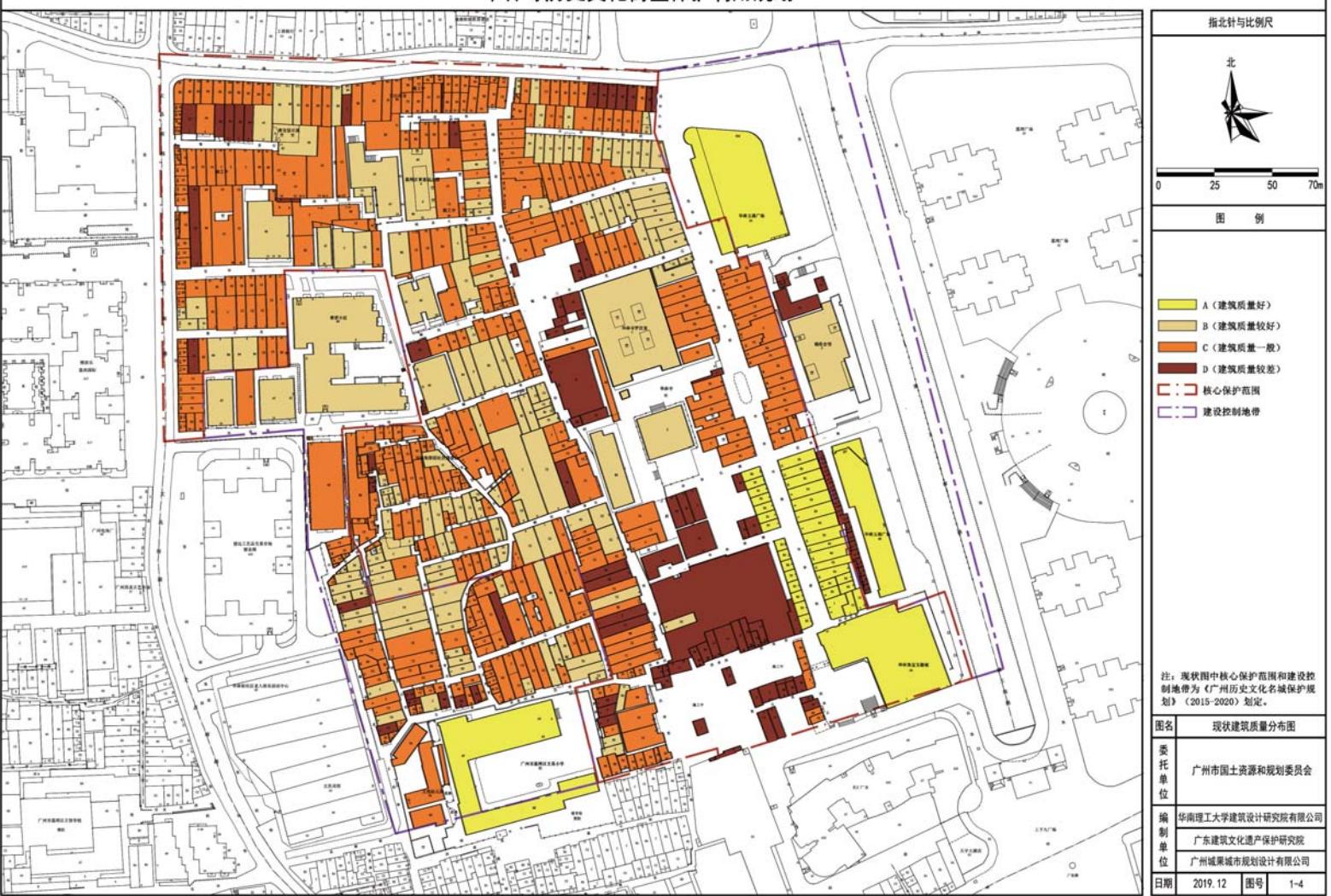
指北针与比例尺



图例

图名	近年街区变化卫星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 制 单 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广州城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1-3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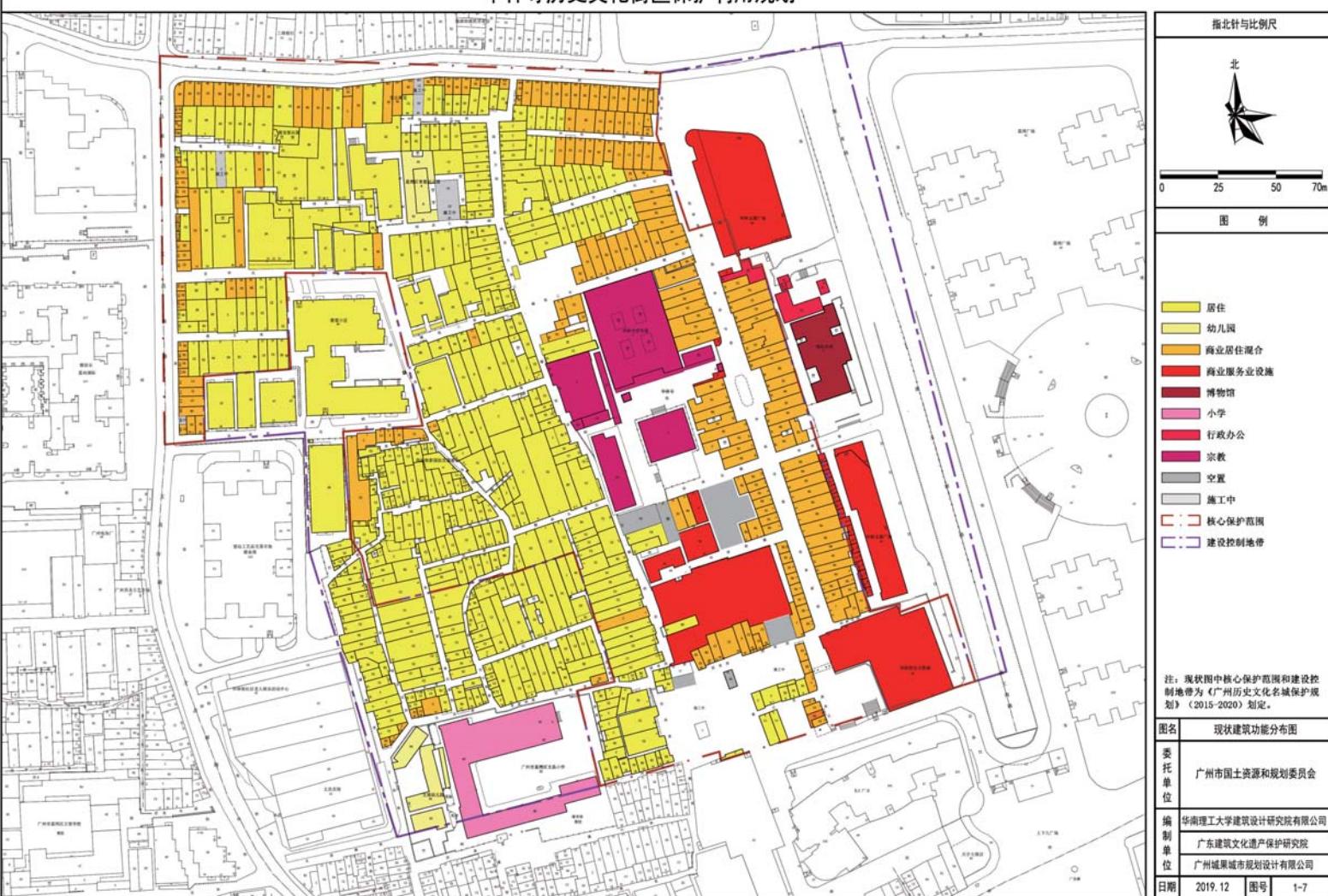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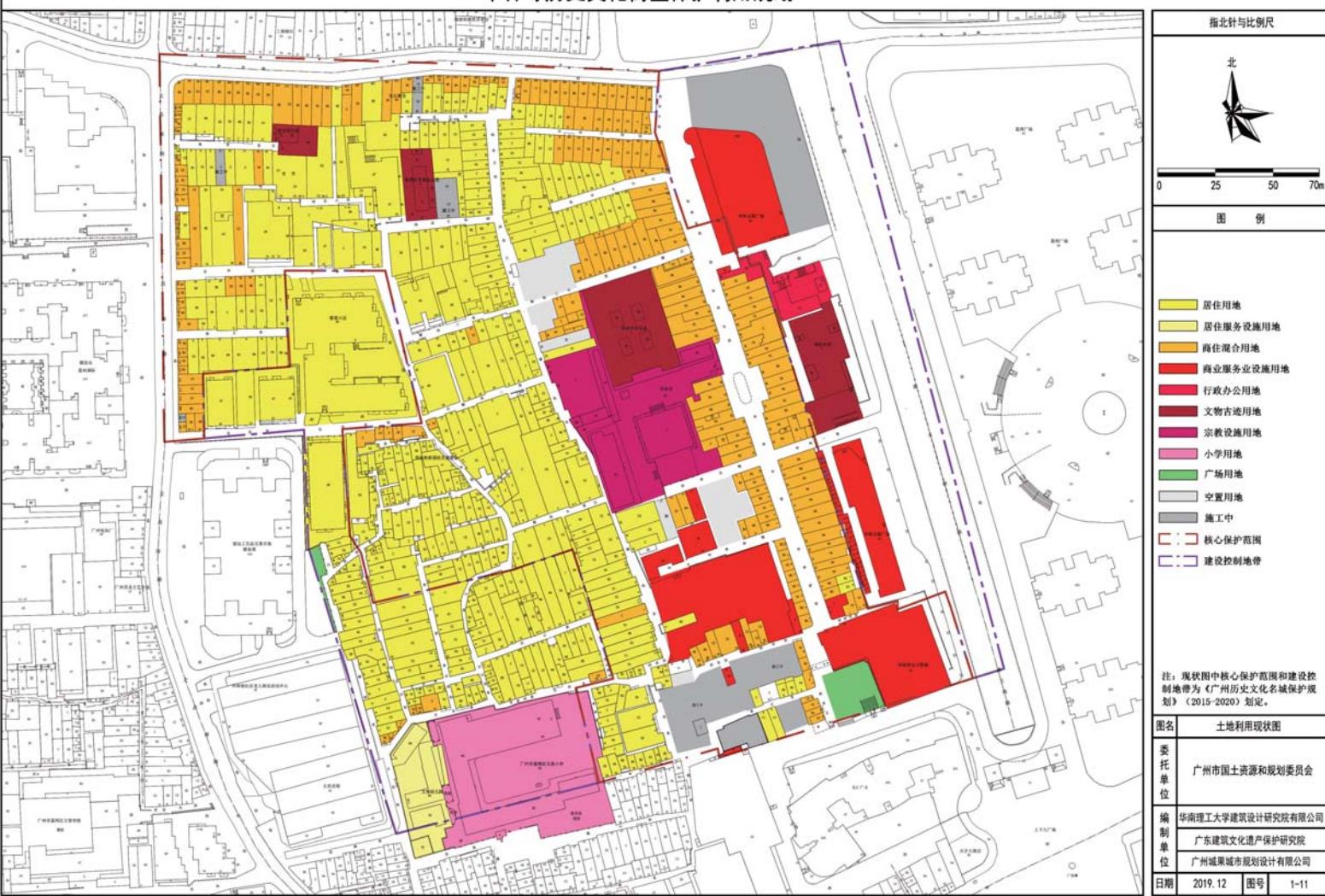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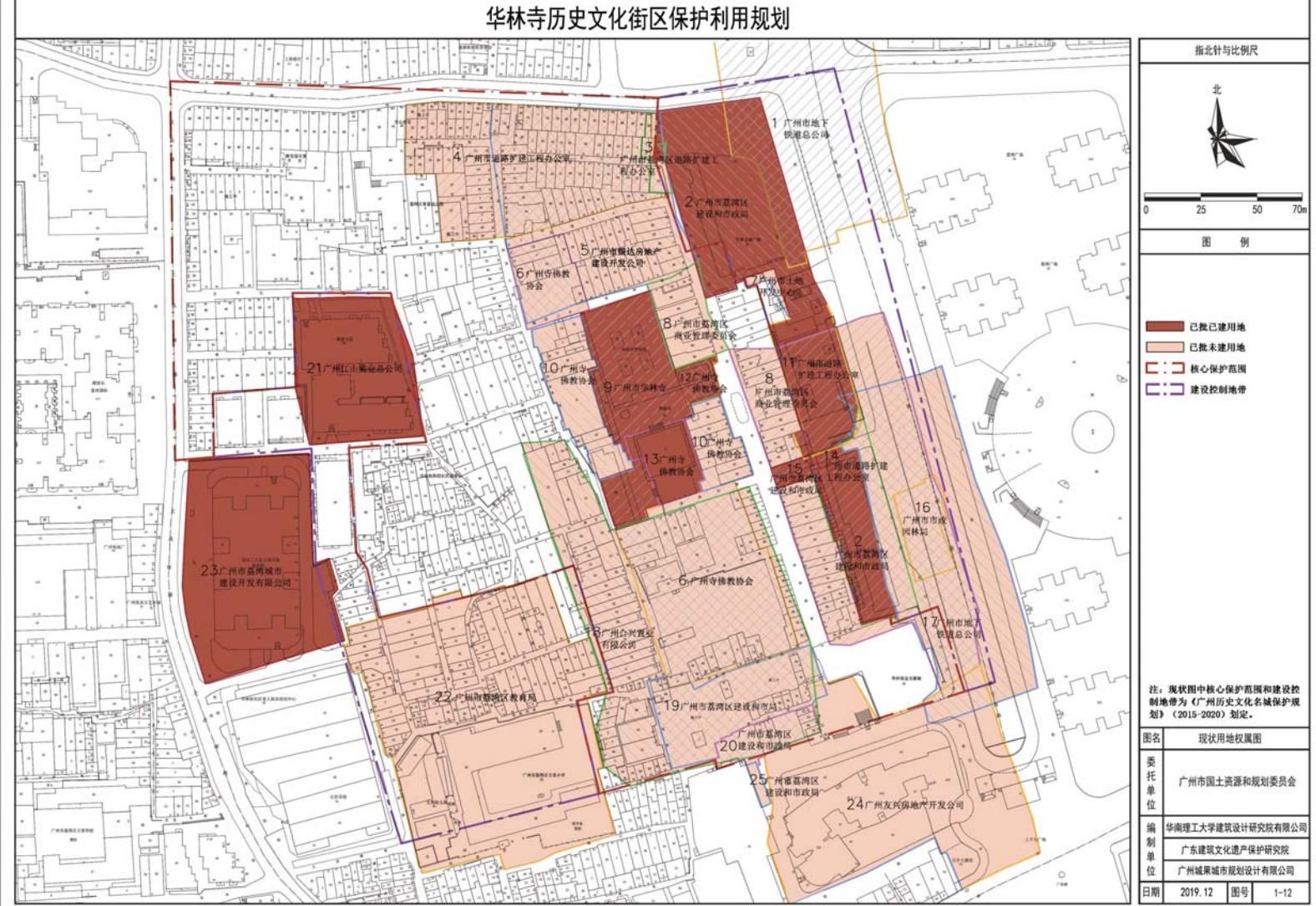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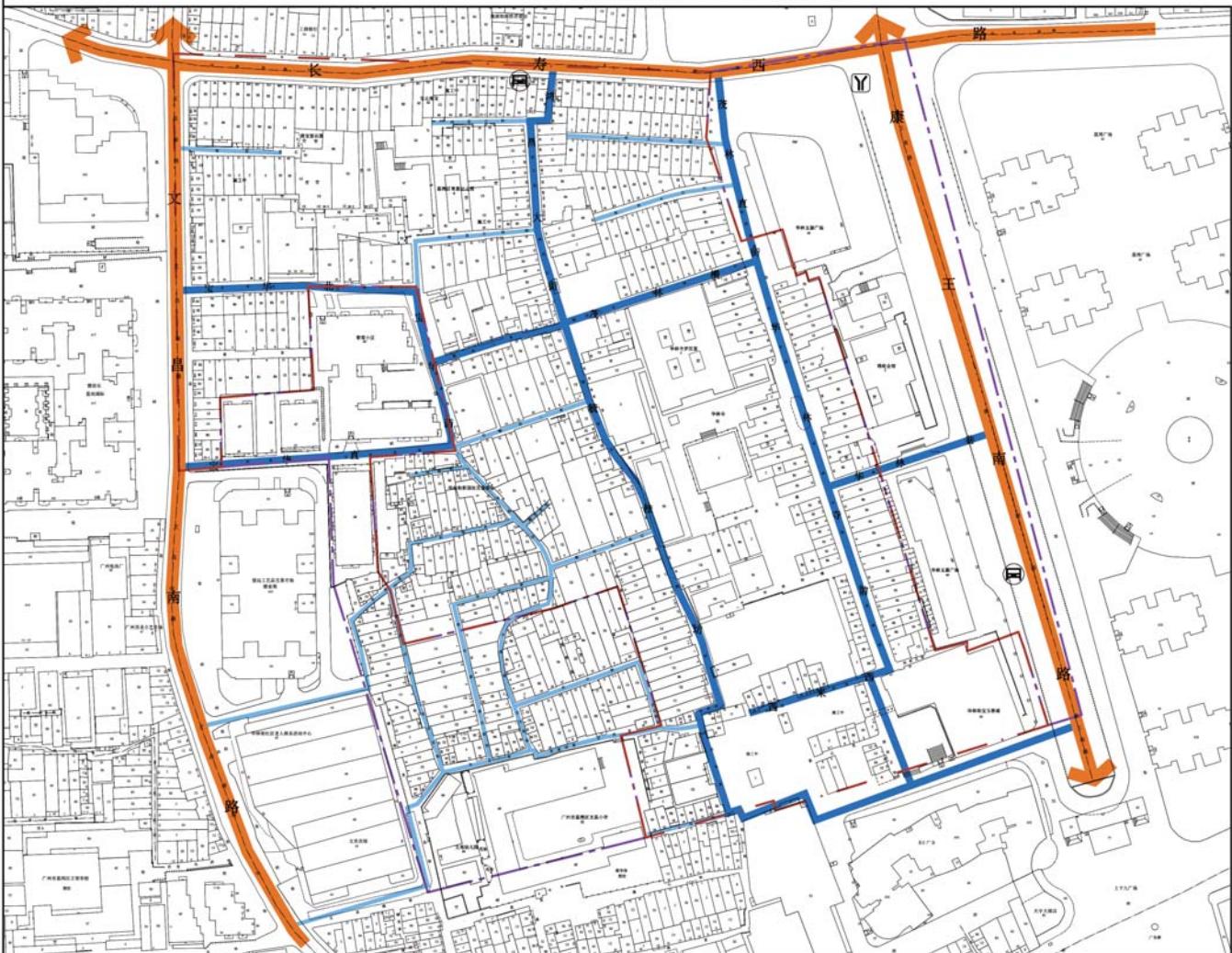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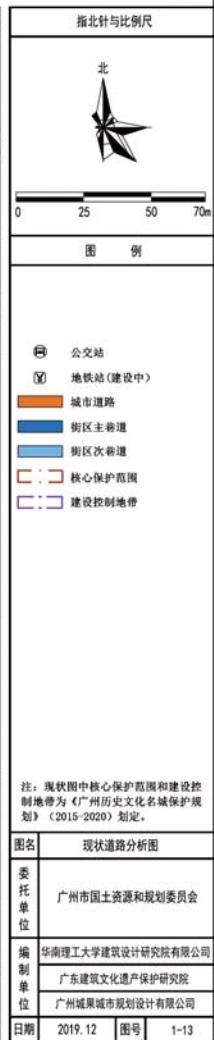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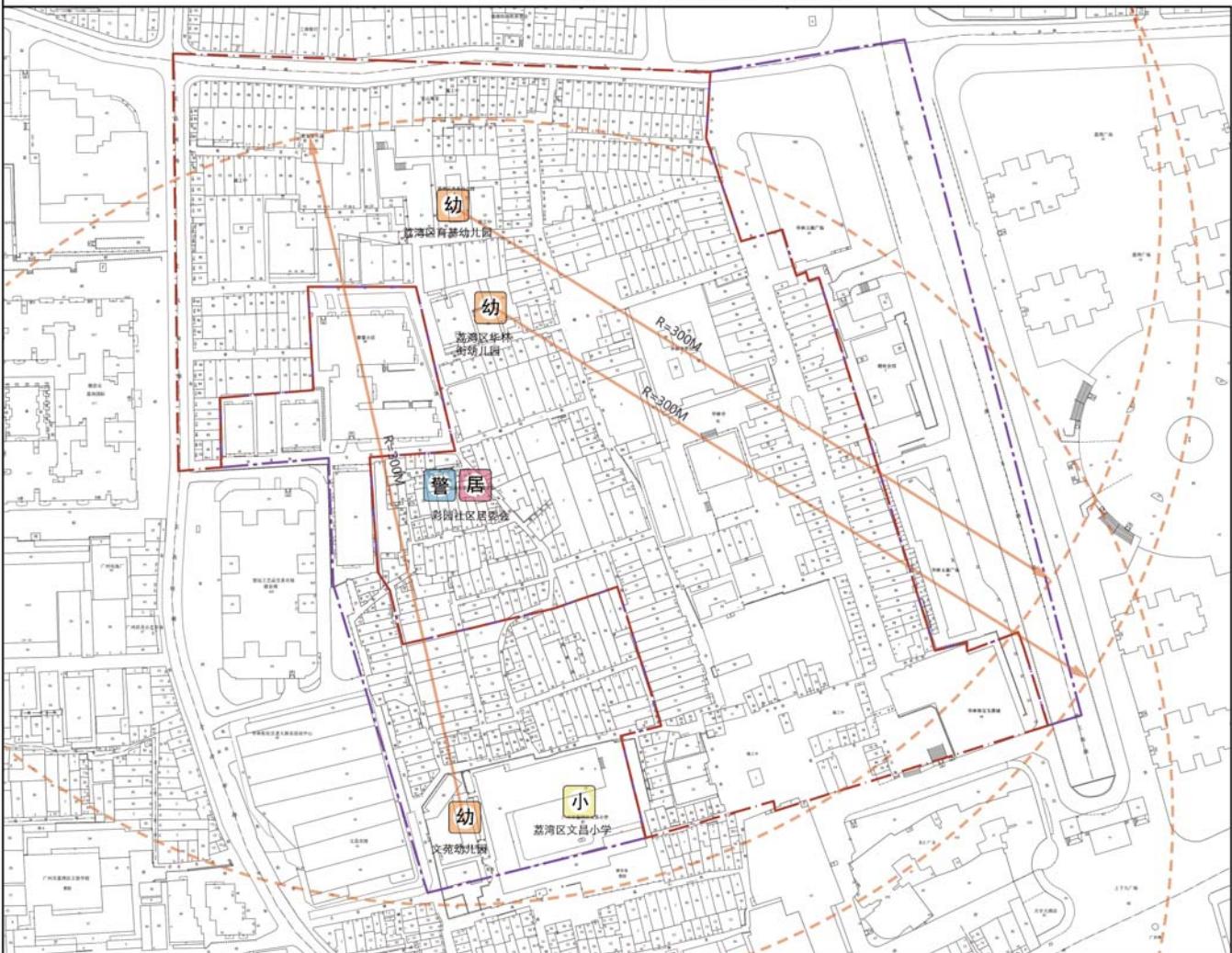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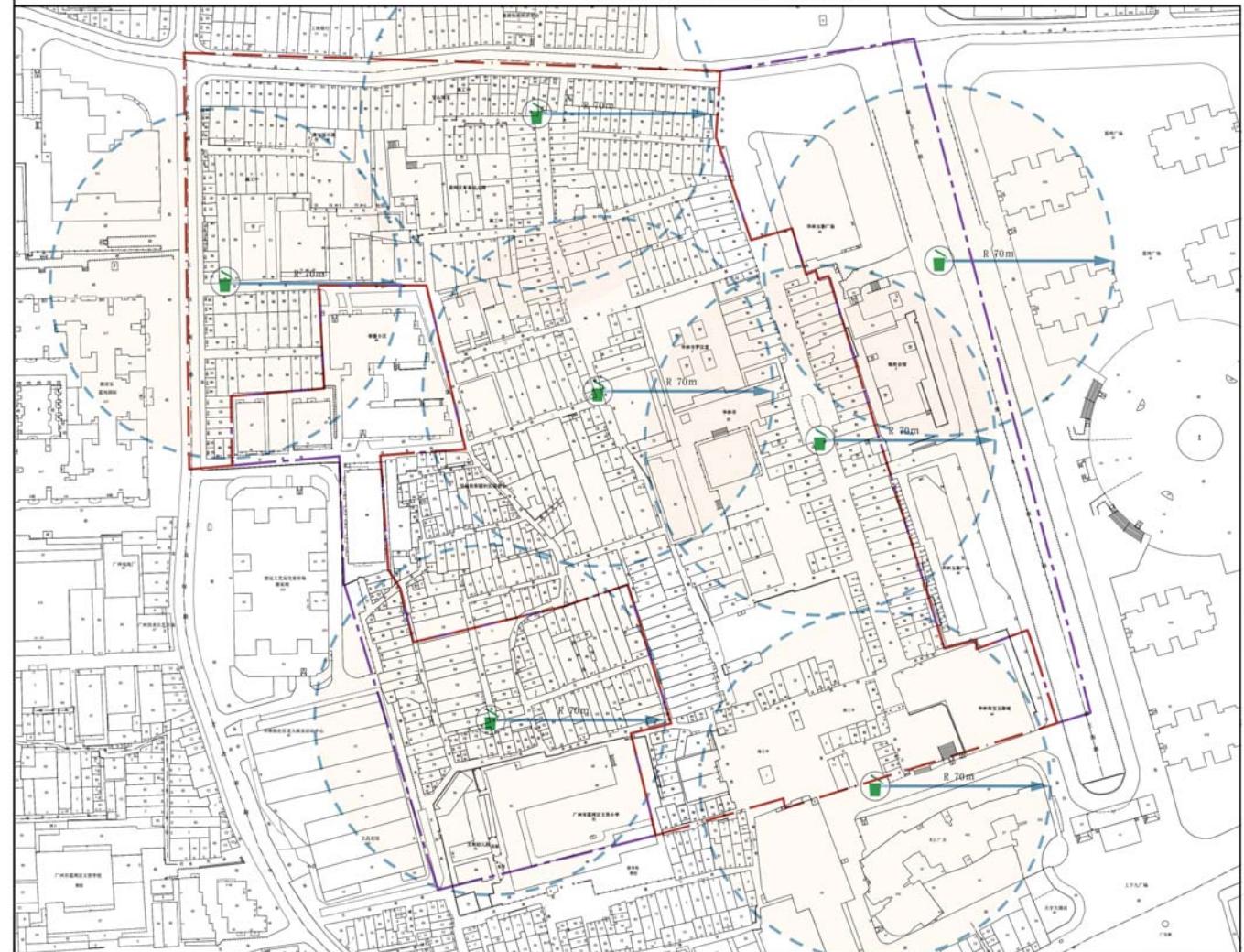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指北针与比例尺																	
	0 25 50 75m																
图例																	
 幼儿园  小学  社区居委会  警卫室  300m服务半径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注：现状图中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5-2020）》划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图名</td><td style="padding: 2px;">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委托单位</td><td style="padding: 2px;">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编 制 单 位</td><td style="padding: 2px;">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td><td style="padding: 2px;">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td><td style="padding: 2px;">广州城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日期</td><td style="padding: 2px;">2019.12</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td><td style="padding: 2px;">图号</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td><td style="padding: 2px;">1-14</td></tr> </table>		图名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 制 单 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广州城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1-14
图名	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分布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 制 单 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广州城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1-14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0 25 50 75m	
图例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区级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对象分布图	
图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委托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日期	2019.12 图号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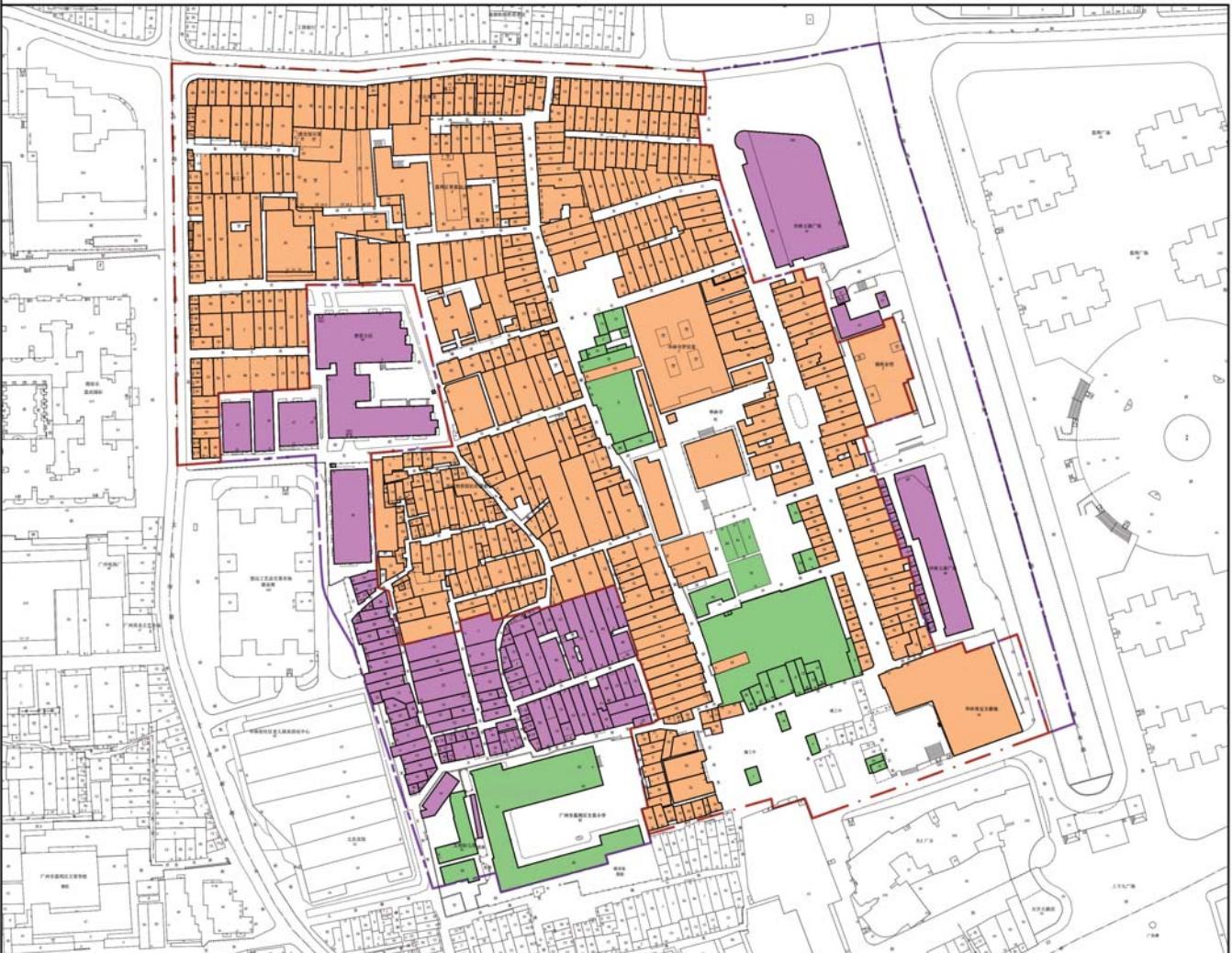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0 25 50 75m	
图例	
■ 修缮类建筑 ■ 改善类建筑 ■ 整修类建筑 ■ 整治类建筑 ■ 改造类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广州城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2-3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指北针与比例尺	
	0 25 50 75m
图例	
可兼容公共服务建筑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建筑	
无兼容性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建筑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 制 单 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广州城规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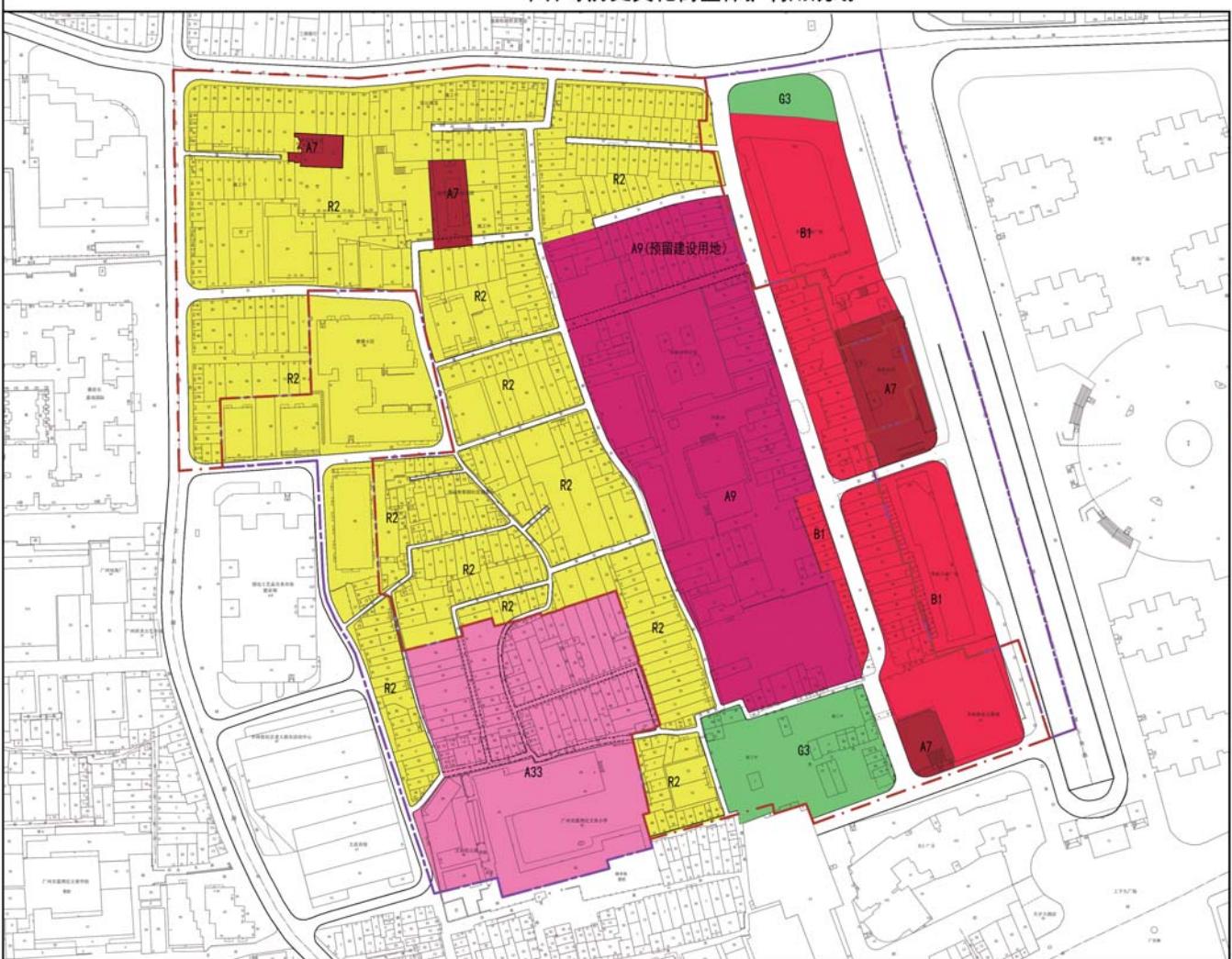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指北针与比例尺	
	0 25 50 70m
图例	
图名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广州城规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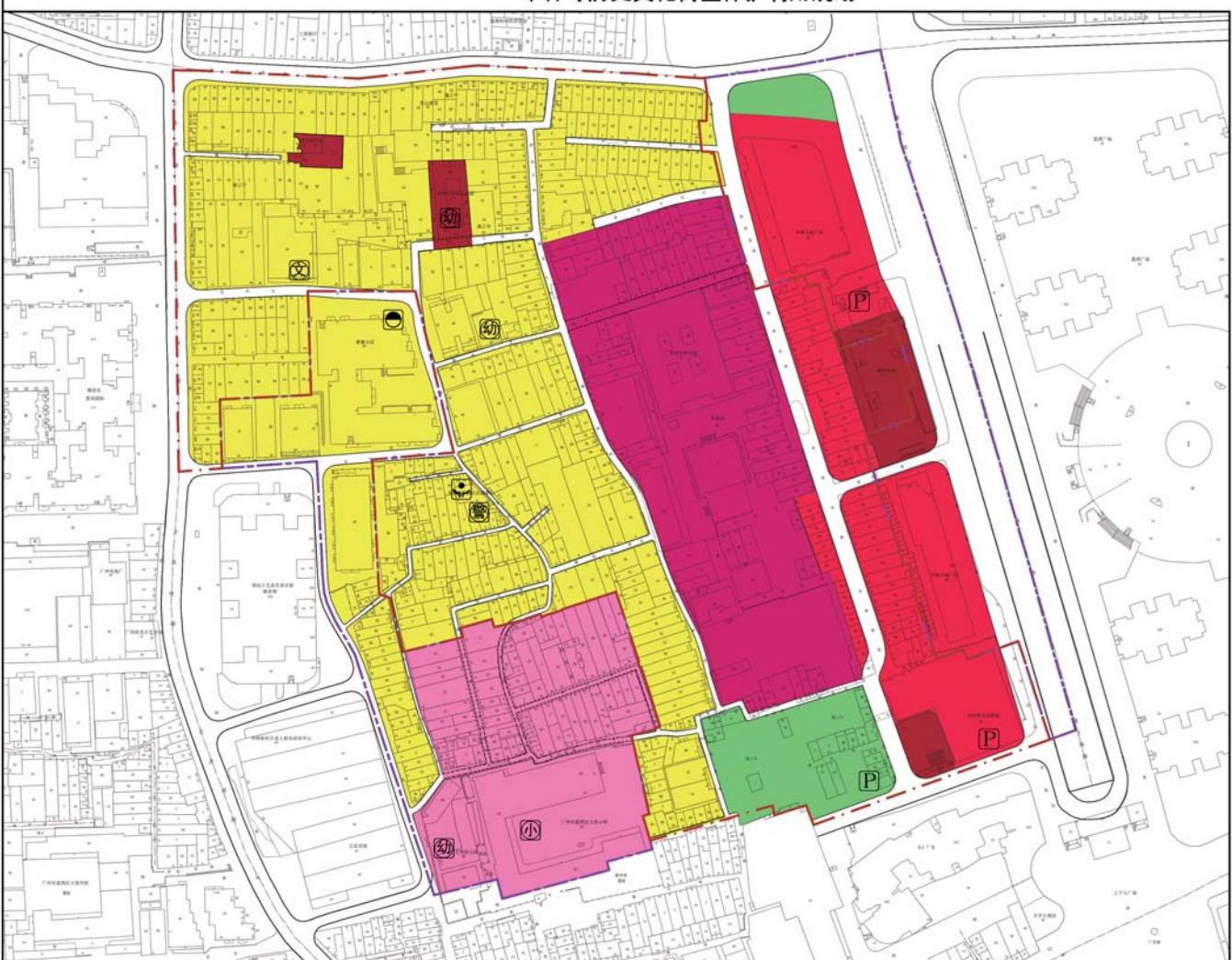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0 25 50 75m	
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类居住用地 ■ 小学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宗教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委托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广州城规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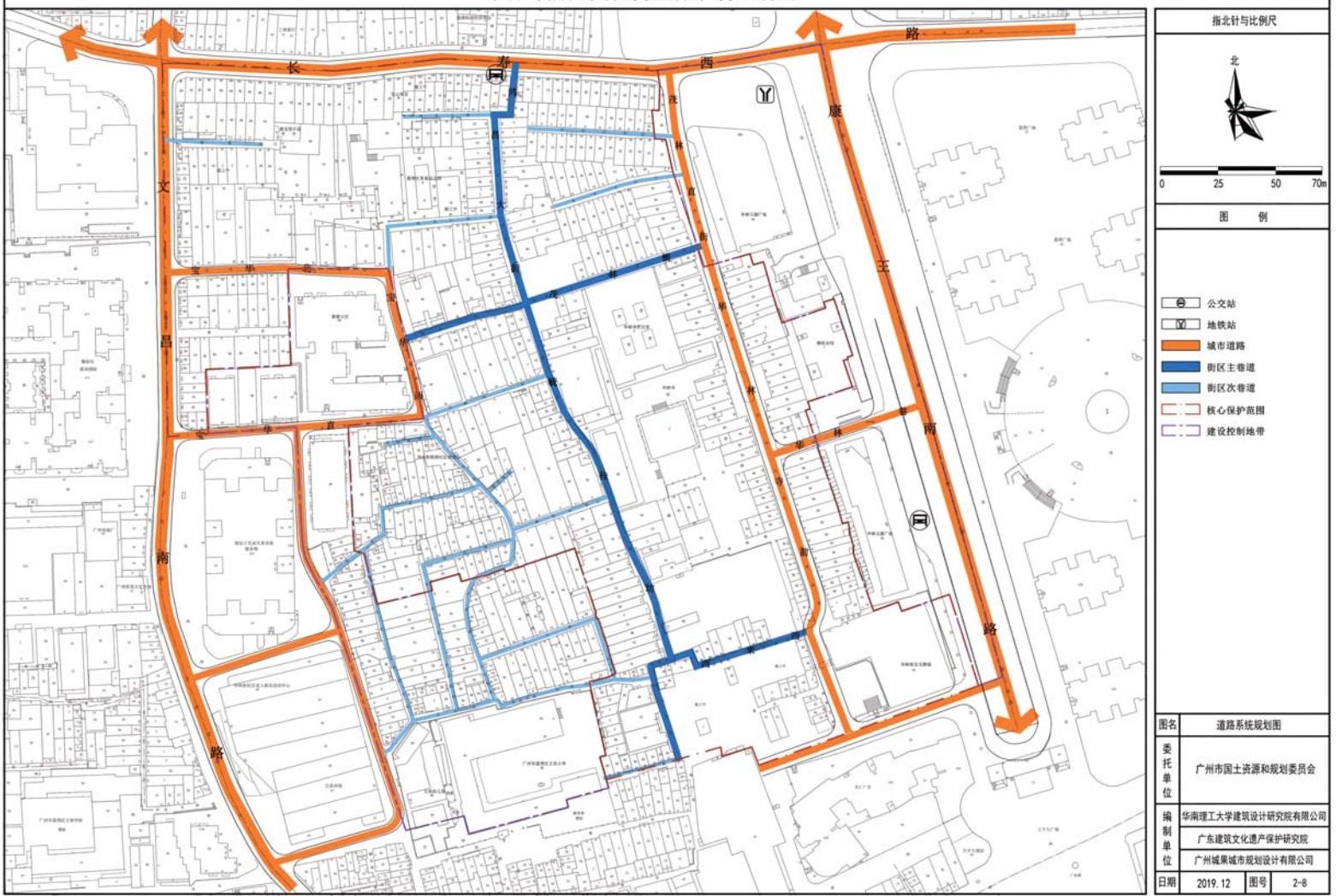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指北针与比例尺	
北	
0 25 50 75m	
图例	
 社区居委会  警务室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小学  幼儿园  垃圾压缩站  公共地下停车场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图名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委托单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 广州城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2 图号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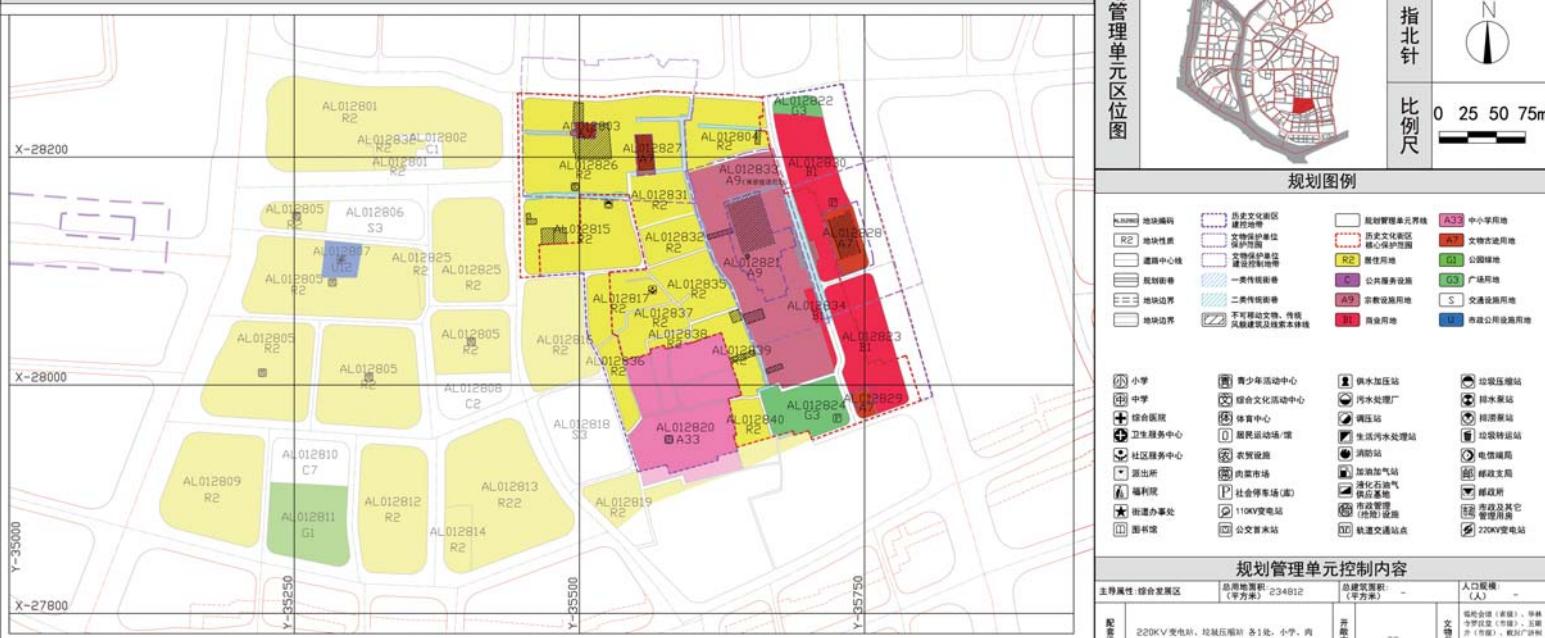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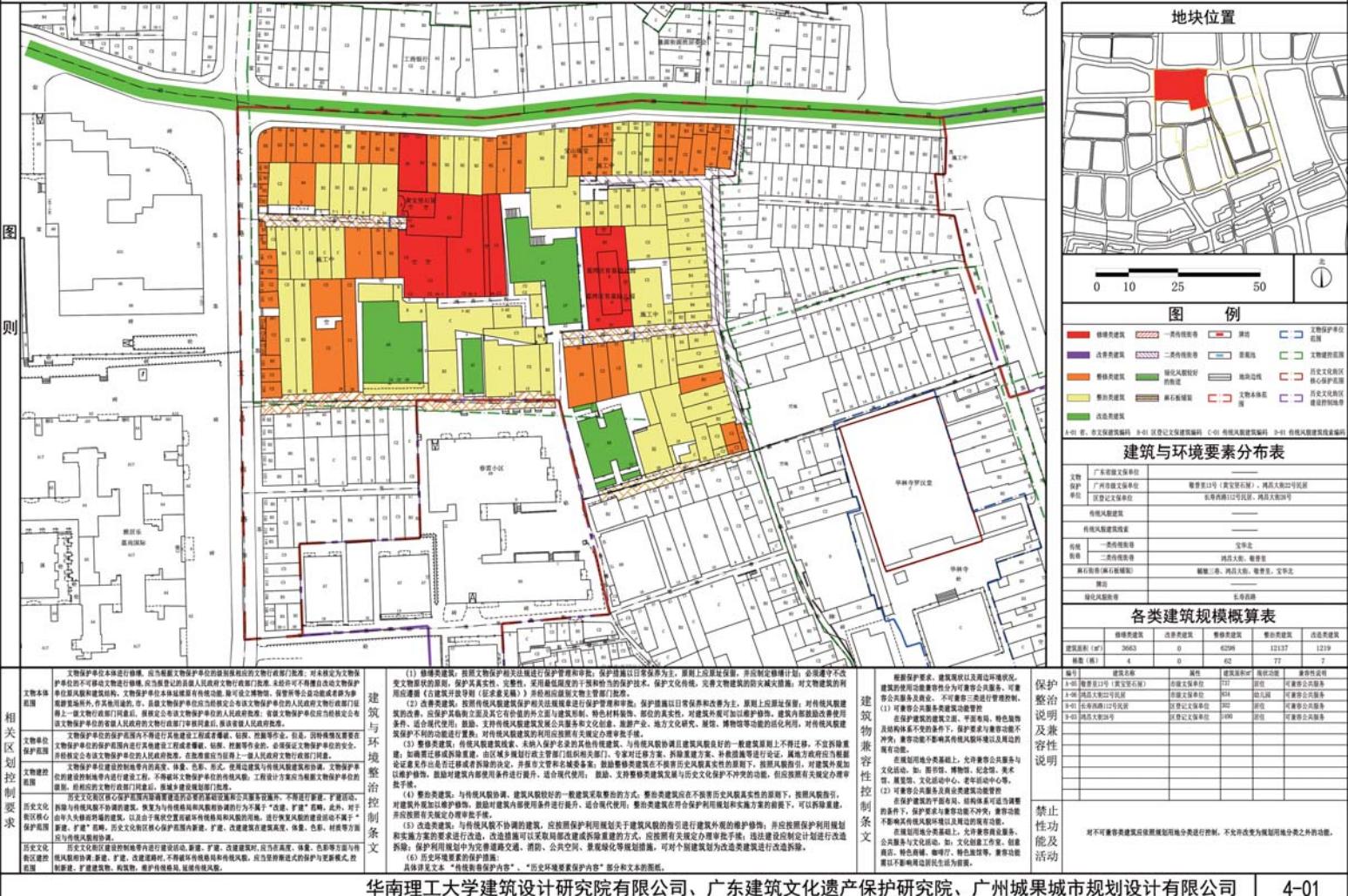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指标编码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及说明	指标值						评价	备注	
			年度目标	当前完成度	影响因素	控制策略	预期发展影响	所处发展阶段	年度发展进度		
A101001	A7	——	328	0	——	——	——	——	——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1	A7	——	3470	2.77	0.1	——	——	——	30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2	C3	——	635	0	2.4	——	——	——	90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2	R2	——	9734	2.38	0	——	——	——	76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3	A7	——	424	0	——	——	——	——	——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3	R2	——	6185	1.90	3.2	——	——	——	68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3	R2	——	2066	2.38	3.2	——	——	——	35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3	R2	——	1037	2.08	3.2	——	——	——	85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A6	——	13270	0.82	0	——	——	——	38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A6	——	2476	1.84	0	——	——	——	76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A6	——	3689	2.98	0	——	——	——	100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A6	——	1558	0	0	——	——	——	——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R3	——	4508	2.06	2.4	——	——	——	58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R3	——	1030	2.08	2.2	——	——	——	71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R3	——	2043	1.89	3.2	——	——	——	96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R3	——	3234	1.90	3.2	——	——	——	82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R3	——	1677	1.63	3.2	——	——	——	78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R3	——	336	2.07	3.2	——	——	——	68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R3	——	2554	2.02	3.2	——	——	——	81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A3	——	1098	1.05	1.2	——	——	——	21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A3	——	1098	1.05	1.2	——	——	——	55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4	A3	——	1332	2.00	0	——	——	——	45	未达到	市容市貌(生态、历史建筑)
A101005	G3	——	2051	0	0	——	——	——	——	未达到	建筑风貌(建筑风貌)
A101005	A7	——	411	0	0	——	——	——	——	未达到	建筑风貌(建筑风貌)
规划控制条文											
1. 该指标评价范围对应的控制内容上，主要涉及：道路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文物保护与利用、河网水系、绿化景观等。评价标准：衢州河网地区的河流、水系、桥梁、道路、公园、绿地、公共设施、文物保护设施、内部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河网水系、绿化景观等。											
2. 因衢州的古文化资源和核心保护地的分布情况，因此在古建筑群保护范围内，文物古建筑的附属设施的控制，文物古建筑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控制，文物古建筑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控制，文物古建筑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控制，文物古建筑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控制，文物古建筑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附属设施的控制。											
3. 该指标定性为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保护区内水体的环境功能，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确定指标控制点所在区域的水质和自然景观质量得分为：Ⅲ类水体得分为100分，Ⅳ类水体得分为80分，Ⅴ类水体得分为60分。											
4.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5.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6.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7.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8.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9.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10.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11.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12.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13.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14.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15.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16.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17.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18.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19.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20.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21.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22.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23.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24.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25.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26.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27.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28.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29.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30.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31.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32.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33.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34.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35.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36.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37.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38.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39.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40.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41.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42.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43.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44.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45.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46.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47.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48.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49.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50.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51.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52.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53.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54.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55.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56.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57.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58.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59.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60.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61.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62.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63.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64.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65.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66.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67.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68.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69.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70.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71.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72.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73.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74.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75.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76.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77. 该指标已包含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中，不再单独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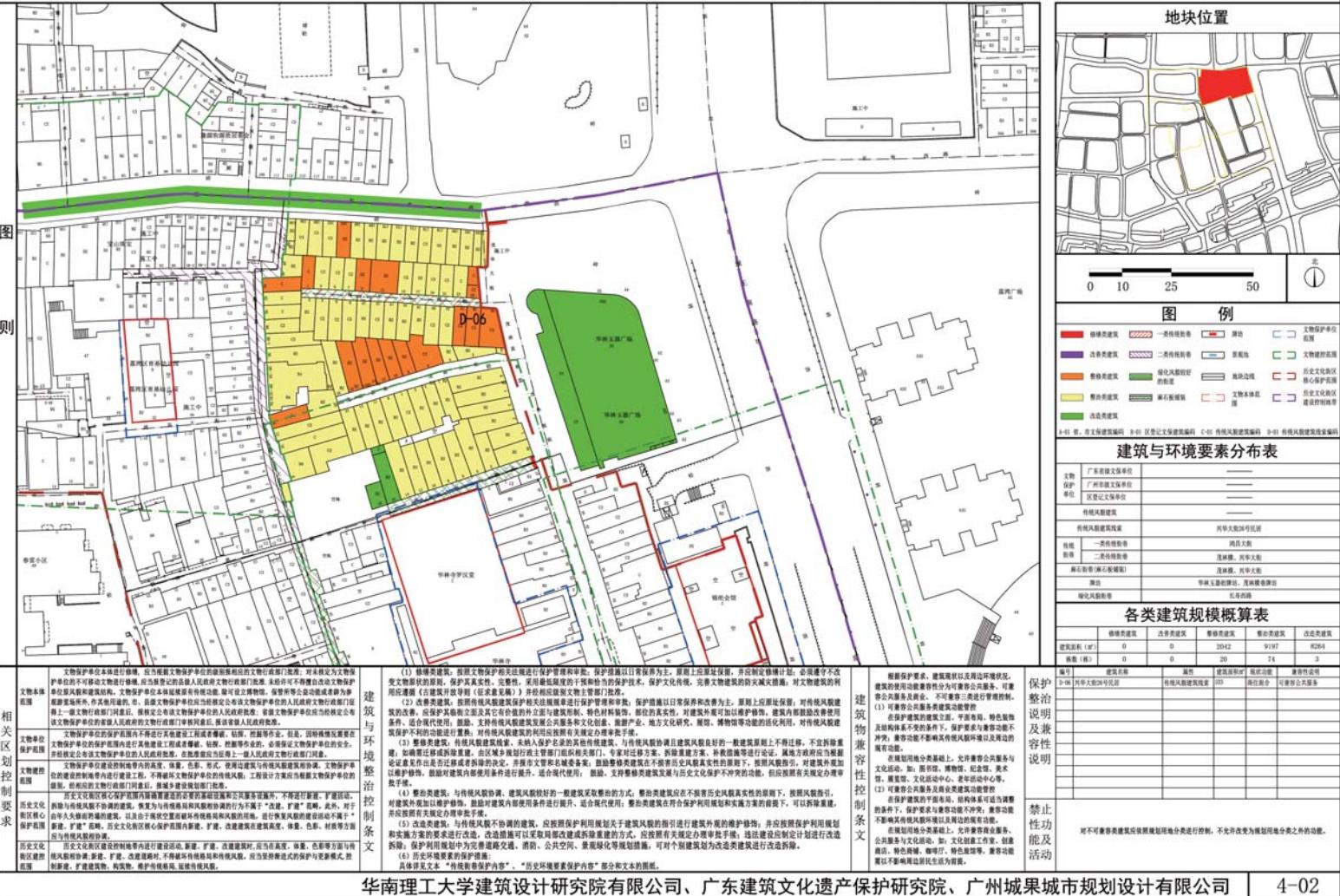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功能兼容性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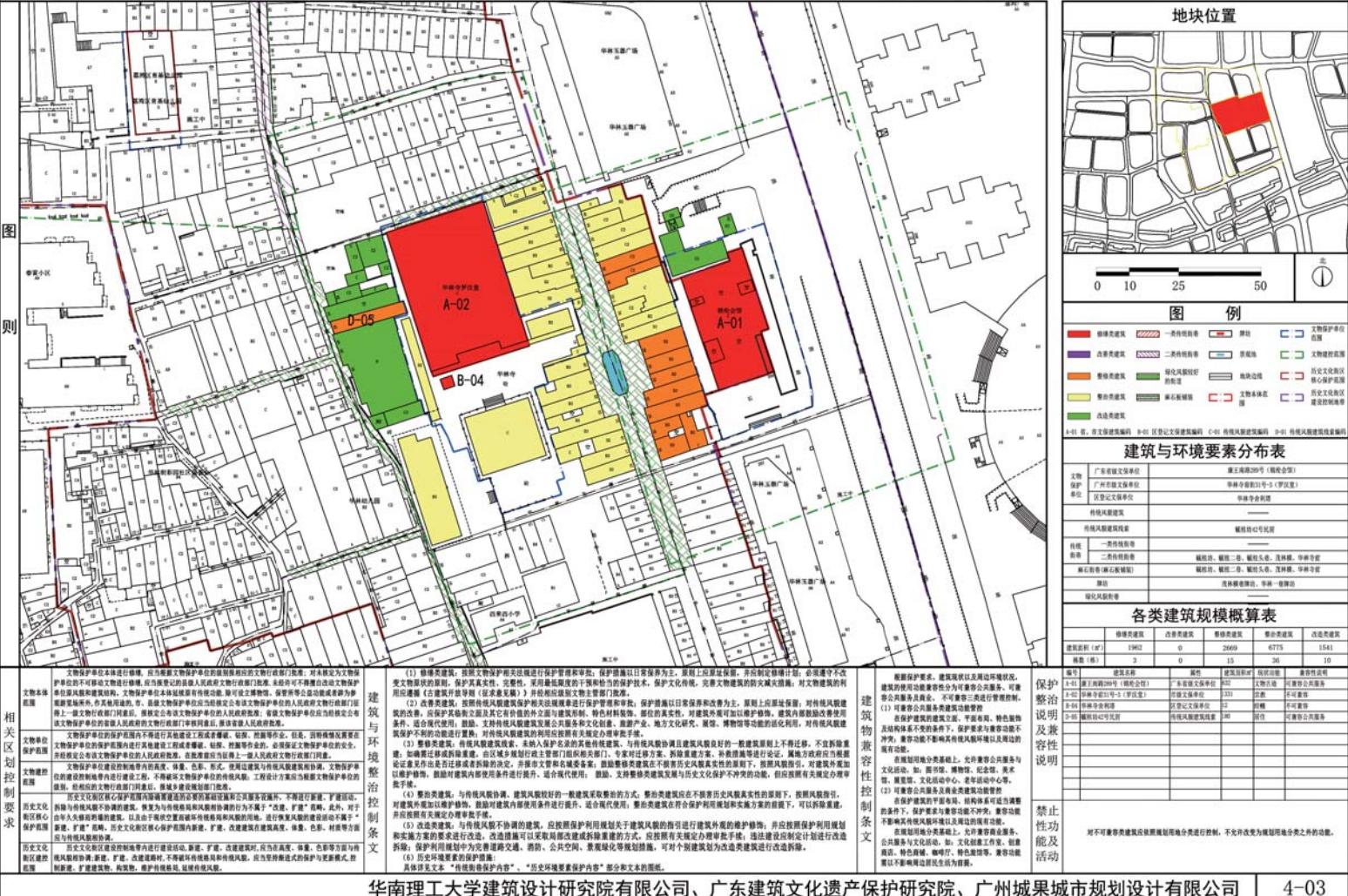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广州城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01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功能兼容性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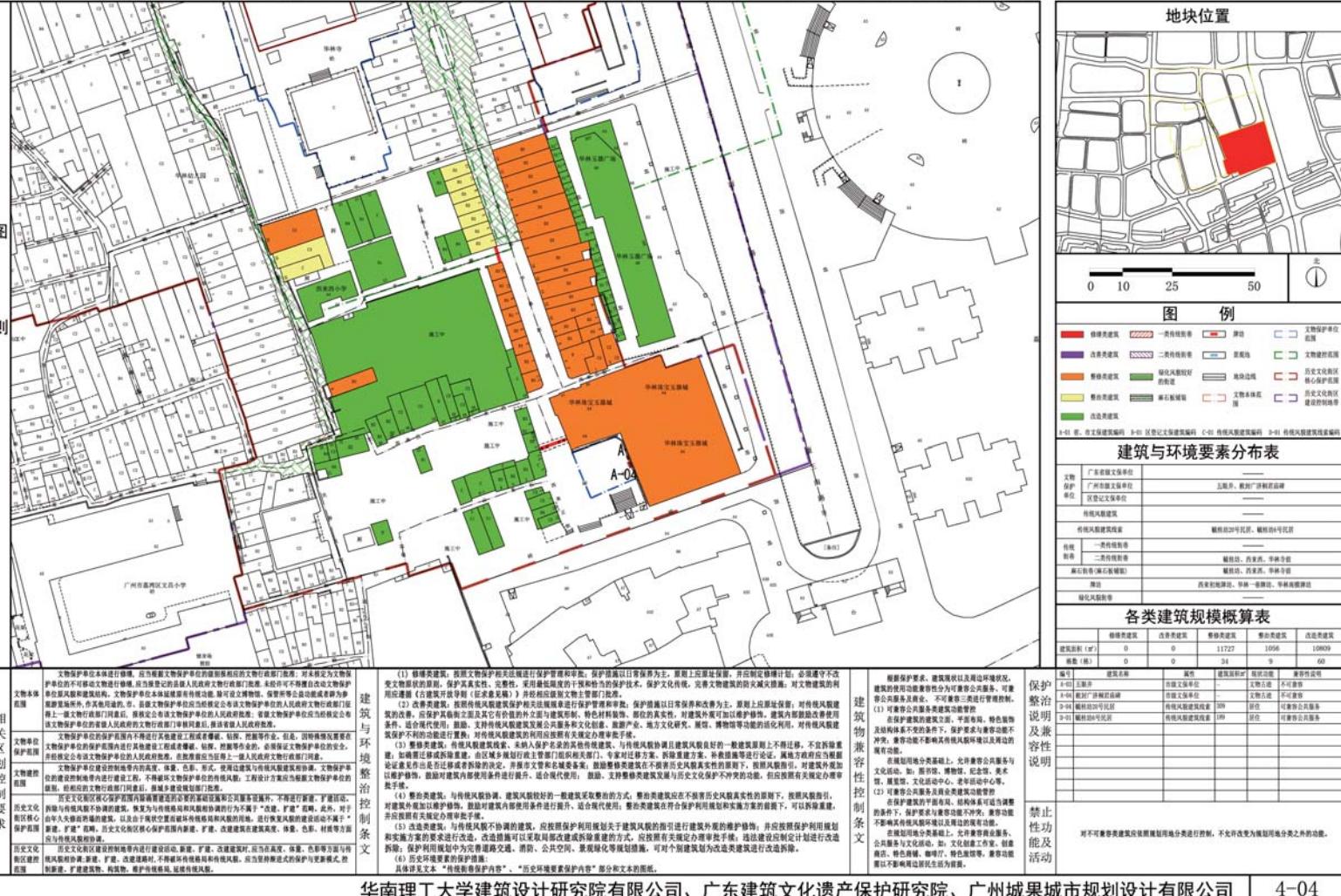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功能兼容性图则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广州城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03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功能兼容性图则



(1) 修葺整善。对古建筑及附属设施进行修葺整善，保持其原有形制、结构、材料、色彩、装饰、植物等文物本体状况原貌，保证其完整性、牢固性，采用长寿命材料对预期损坏的木构架、木屋面、木门窗、木栏杆、木扶手等进行修葺，对石质、砖瓦、琉璃等附属设施进行整善。

(2) 改造。对古建筑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需求，但不得改变其原有形制、结构、材料、色彩、装饰、植物等文物本体状况原貌，不得对古建筑及附属设施造成新的损害。

①局部修葺。对古建筑及附属设施中其局部有损毁的外立面与屋面、特色构件、游廊屋面、地基、环境等进行局部修葺，对局部风化严重的灰瓦应重新铺盖并固定牢靠。

②整体整善。对局部修葺或改造后，对整体风化严重的古建筑及附属设施进行整体修葺或改造。

③整体整善。对局部修葺或改造后，对整体风化严重的古建筑及附属设施进行整体修葺或改造。

(3) 整体整善。对局部修葺或改造后，对整体风化严重的古建筑及附属设施进行整体修葺或改造。

(4) 整体整善。对局部修葺或改造后，对整体风化严重的古建筑及附属设施进行整体修葺或改造。

(5) 改造整善。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按照规范利用附属建筑进行改造，改造时应以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的艺术追求为前提，改造措施可以采取局部拆改或整体重置的方式，对附属建筑、附属设施、附属构筑物进行适当改造，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空间、景观设施等附属设施，附属建筑内不得使用现代设施，这会破坏古建筑的完整性。

(6) 整体整善。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按照规范利用附属建筑进行改造，改造时应以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的艺术追求为前提，改造措施可以采取局部拆改或整体重置的方式，对附属建筑、附属设施、附属构筑物进行适当改造，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空间、景观设施等附属设施，附属建筑内不得使用现代设施，这会破坏古建筑的完整性。

为王，是上层建筑里最根本的。而“科学管理计划”，必须严格遵守“改造文化”，完善对文物建筑的灾后抢救措施。对建筑文物保护，

日本在战时就改造为本位，马上实行总动员，对待建筑重建，对修建房屋、对修建道路等都可以征用。修建内部装饰品，对修造风帆、对研究文化、展览、博物馆等设施的活化利用，对建筑风貌协调，促进风帆风格的一致，都是不可不迁移、不可不拆毁、不可不重建、不可不重新规划、修建等建筑是讨论之重点。对历史建筑的保护，首先要尊重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原则，按照骸骨吸引，对建筑进行维修，同时与历史文化保护并举的原则，也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建筑就在尊重历史建筑真实性原则下，按照骸骨吸引，就在符合保护利用和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可以跨领域引进建筑外立面维修技术，并应按照法律规定利用规则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违法建筑应按法定计划进行改造可进行局部拆除或改建或通过改造进行修复。

根据保护要求，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公共安全性和商业、居住属性。在保护建筑的建筑风貌、结构安全、商业需求的条件下，保护与利用并不影响其传统风貌和环境质量。在规划用地分类调整、公共服务与文化设施、商店、特色商业、邻里配套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现状以及周边环境状况，
为可兼容公共服务、可兼容
可兼容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功能管控能
面、平面布局、特色建筑
、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
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
上，允许兼容公共交通服务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
心、老年运动中心等。
类建筑功能管控能
容、结构体系可适当调整
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
及周边的现有活动。
上，允许兼容商业服务、
文化创意工作室、创意
、特色旅游等。兼容功能
为前提。

保护整治说明及兼容性说明
禁止功能及活动

卷之三

建筑名称

依照機種用

属性

主	通
一位	一
二位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十九
七十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九	八十九
九十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九	九十九
一百	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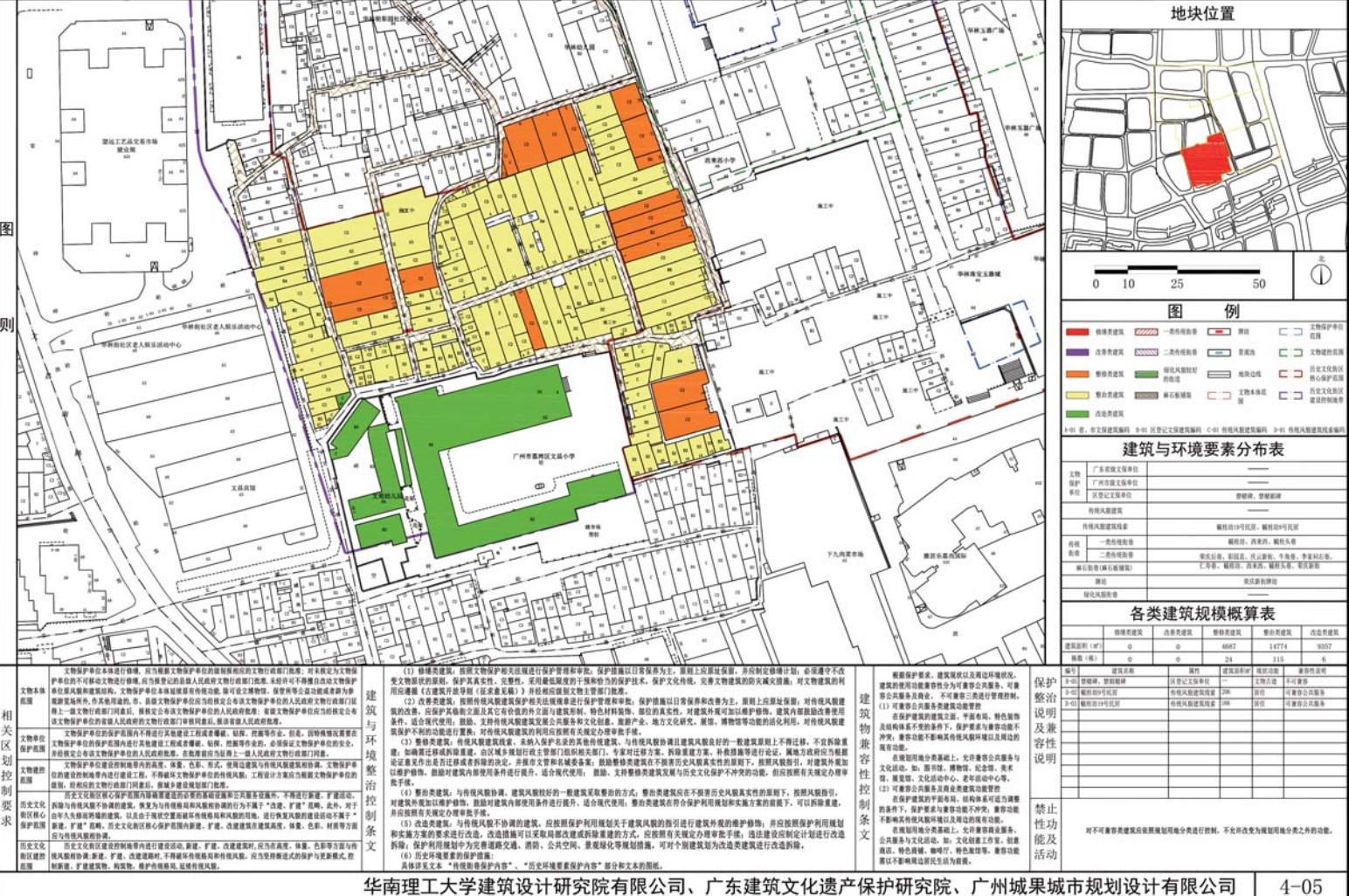
老挝国和/or

现代汉语词典

地分类之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广州城果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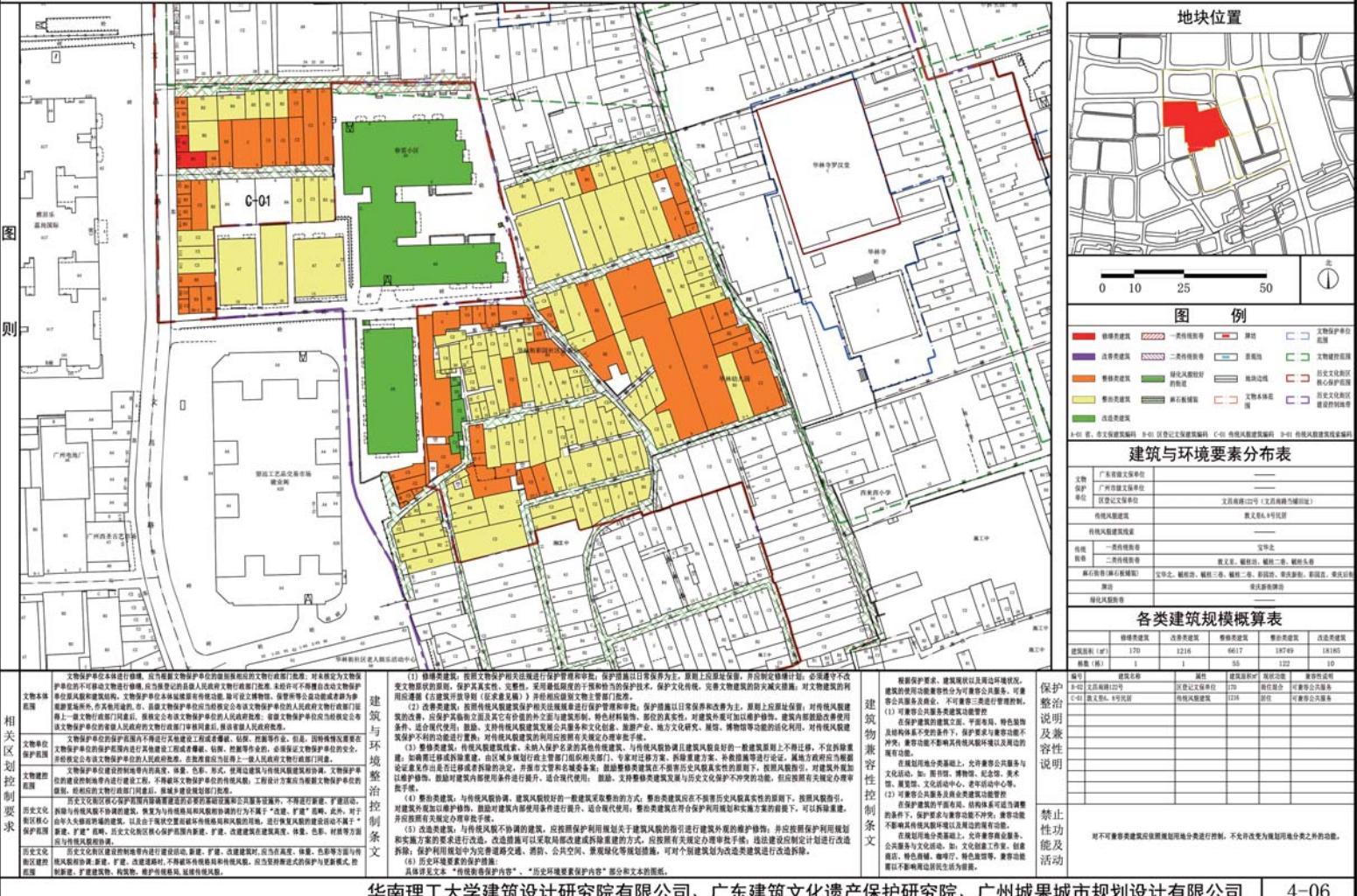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功能兼容性图则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广州城采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05

华林寺历史文化街区建筑与环境要素保护整治、功能兼容性图则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院、广州城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06

锦纶会馆

类型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1	建筑类别	古建筑-驿站会馆
	名称	锦纶会馆		
	建筑年代	清雍正元年（1723）	历史功能	议事会馆
	建筑层数	1层	现状功能	丝绸博物馆
	特色工艺和构件	清水青砖墙、木雕封檐板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道寺前社区康王南路 289 号
价值判断	锦纶会馆原在下九路西来新街，为祠堂式建筑。其石刻、木雕、砖雕及陶塑、灰塑，体现了岭南建筑的灵动和秀丽。馆内存有 22 块碑记，记录着会馆的历史。2001 年，会馆实施整体平移工程，创下了砖木结构古建筑平移的全国先例，也是国际第一例。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华林寺罗汉堂

类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2	建筑类别	古建筑-坛庙祠堂
	名称	华林寺罗汉堂		
	建筑年代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	历史功能	寺庙
	建筑层数	1层	现状功能	寺庙
	特色工艺和构件	清水青砖墙，花岗岩石脚、碌筒瓦、滴水剪边、平棋天花施草屋梁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道寺前社区华林寺前街 31 号林寺内
价值判断	华林寺罗汉堂以历史悠久、建筑艺术精湛和珍藏颇多尤物而驰名海内外。现保存较为完整，属于古建筑-坛庙祠堂。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五眼井

类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3	建筑类别	古建筑-池塘水井
	名称	五眼井		
	建筑年代	南北朝	历史功能	饮水井
	建筑层数	—	现状功能	空置
	特色工艺和构件	—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道寺前社区下九路西来后街
价值判断	<p>据清《番禺县志》记载，五眼古井为菩提达摩居留西来初地时带领开挖的，因有五个泉眼，通称“五眼井”，又名“达摩井”。五眼井是古代广州九大名井之一。5个井口由整块大石凿成，并有规律地排列成星形。井内结构特异，并与井之间有间隔隔开。此井水量充盈，以往水质极优，现已受污染，不能直接饮用。</p>			
保护要求及措施	<p>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p>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敕封广济桐君庙碑

类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4	建筑类别	石窟寺及石刻-碑刻			
	名称	敕封广济桐君庙碑					
	建筑年代	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	历史功能	碑刻			
	建筑层数	—	现状功能	碑刻			
	特色工艺和构件	—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道寺前社区下九路西来后街五眼井右侧的墙壁上			
价值判断	<p>碑文载，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军攻占广州城北越秀山，居高临下，炮轰广州内城，时值暴雨，英人火炮丧失威力，广州士民暂赖以安，乃传为暗得神灵桐君保佑。数年后，广东巡抚黄恩彤将此事奏报，当朝遂赐加桐君“广济”封号，并准修建广济桐群庙等事宜。</p>						
保护要求及措施	<p>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p>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黄宝坚石屋

类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5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黄宝坚石屋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元年（1912）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红木雕屋翎、花岗岩圆柱、新艺术装饰线条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道鸿昌社区文昌南路敬善里13号
价值判断	黄宝坚石屋是一座典型的石室建筑，是清末明初西关爱育堂著名医师黄宝坚的寓所。总体建筑仍保存完整，该建筑为广州市现仅存的三间石屋之一。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鸿昌大街 22 号民居

类型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A-06	建筑类别	传统民居
	名称	鸿昌大街 22 号民居		
	建筑年代	清末民初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层	现状功能	育基幼儿园
	特色工艺和构件	清水青砖墙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道鸿昌社区鸿昌大街 22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鸿昌大街 22 号民居。该建筑现为荔湾区育基幼儿园，保存较完整。属于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传统民居，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长寿西路 112 号民居

类型	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1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长寿西路 112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历史功能	门诊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清水青砖墙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道鸿昌社区 长寿西路 112 号
价值判断	长寿西路 112 号民居位于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 112 号，是著名医师黄宝坚门诊旧址，与黄宝坚石屋可相通。保存较为完整，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属于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文昌南路当铺旧址

类型	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2	建筑类别	金融商贸建筑
	名称	文昌南路当铺旧址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历史功能	当铺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西式山花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道鸿昌社区 文昌南路 122 号之一、之二
价值判断	文昌当铺位于荔湾区华林街文昌南路 112 号之一、之二，西式山花，新艺术装饰线条等特色工艺和构件。保存较为完整，属于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金融商贸建筑。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梅家大院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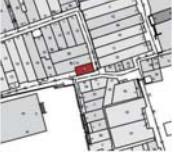
类型	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3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梅家大院旧址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清水青砖墙、新艺术装饰线条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道鸿昌社区文昌南路鸿昌大街 26 号之一、之二、之三			
价值判断	梅家大院旧址位于荔湾区华林街鸿昌大街 26 号，属于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清水青砖墙、新艺术装饰线条等特色工艺和构件。保存较为完整，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华林寺舍利塔

类型	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4	建筑类别	古建筑-寺观塔幢			
	名称	华林寺舍利塔					
	建筑年代	清康熙四十年（1701）	历史功能	寺观塔幢			
	建筑层数	7 层	现状功能	寺观塔幢			
	特色工艺和构件	七星岩汉白玉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道寺前社区下九路西来初地华林寺前 31 号华林寺内			
价值判断	华林寺舍利塔位于华林寺内，华林寺禅寺住持元海奉康熙帝御旨，于寺内建舍利殿、精制舍利塔奉安佛舍利。舍利塔由肇庆七星岩汉白玉砌成，高七米，外观六面七层，每级乃至每一石块以青铅粘边，结构坚固，塔身造型典雅，每面皆刻有精致花纹，堪称岭南石雕艺术精品。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禁赌碑、禁娼赌碑

敦义路 6、8 号民居

类型	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B-05	建筑类别	石窟寺及石刻-碑刻
	名称	禁赌碑、禁娼赌碑		
	建筑年代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清光绪四年（1878）	历史功能	碑刻
	建筑层数	—	现状功能	碑刻
	特色工艺和构件	—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道彩园社区文昌南路应寿里 18 号侧
价值判断	禁赌碑、禁娼赌碑位于荔湾区华林街道彩园社区文昌南路应寿里 18 号侧，由“广州府正堂”、“奉两广总督部堂刻”和“广东巡抚部院张”所立，上书洪恩里一带曾是“妓馆娼寮”泛滥的地方，碑文首先揭开这一带的历史疤痕。			
保护要求及措施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二章“不可移动文物”的有关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由业权人向荔湾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批复后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C-01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敦义路 6、8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4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新艺术装饰线条、上海批荡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文昌南路敦义路 6、8 号民居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寺前社区文昌南路敦义路 6、8 号。民国建筑，砖混结构，朝向北方向，高四层。上海批荡，花阶砖，突出六角形体块。该建筑具最早期现代式风格，是荔湾区典型的近代集合住宅建筑，具有建筑艺术、历史价值。建筑保存状况良好。结构保存基本完整。建筑基本保持原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毓桂坊 6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1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毓桂坊 6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3 层	现状功能	不详			
	特色工艺和构件	清水红砖墙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毓桂坊 6 号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毓桂坊 6 号，原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为完好，清水红砖等特色工艺和构件。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p>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p>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毓桂坊 9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2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毓桂坊 9 号民居					
	建筑年代	清末民国 (1840-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封檐口等檐口三件、琉璃构件、辘筒瓦、清水青砖墙、趟栊等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毓桂坊 9 号民居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长寿西路毓桂坊 9 号民居。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清水青砖墙，琉璃构件，封檐板等檐口三件，石夹门框，趟栊门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p>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p>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毓桂坊 19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3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毓桂坊 19 号民居		
	建筑年代	清末民国 (1840-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封檐口等檐口三件、 辘筒瓦、清水青砖墙、 趟栊等门口三件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 毓桂坊 19 号民居
价值判断	<p>民居位于荔湾区长寿西路毓桂坊 19 号民居。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青砖墙，木雕封檐板，石夹门框，趟栊门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p>			
保护要求及措施	<p>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p>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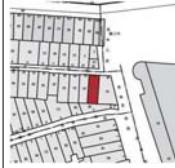
毓桂坊 20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4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毓桂坊 20 号民居		
	建筑年代	中华民国 (1911-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不详
	特色工艺和构件	清水青石砖、趟栊等门 口三件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毓 桂坊 20 号
价值判断	<p>民居位于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毓桂坊 20 号，原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为完好，清水青石砖、趟栊等门口等特色工艺和构件。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p>			
保护要求及措施	<p>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p>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毓桂坊 42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5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毓桂坊 42 号民居		
	建筑年代	清末民国 (1840-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居住场所
	特色工艺和构件	清水青砖墙、趟栊等门口三件、木雕封檐板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 毓桂坊 42 号民居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长寿西路毓桂坊 42 号民居。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青砖墙、木雕封檐板、石夹门框、趟栊门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兴华大街 26 号民居

类型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真实性	基本保持原状
基本属性	建筑编号	D-06	建筑类别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名称	兴华大街 26 号民居		
	建筑年代	清末民国 (1840-1949)	历史功能	居住
	建筑层数	2 层	现状功能	商住混合
	特色工艺和构件	斗拱、木雕、趟栊等门口三件	建筑位置	荔湾区华林街长寿西路 兴华大街 26 号民居
价值判断	民居位于荔湾区兴华大街 26 号民居。该建筑为荔湾区居住建筑，保存较完整。木雕封檐板，斗拱，趟栊门等特色工艺和构件。现有人居住。体现了荔湾城区风貌。			
保护要求及措施	建议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进行保护。 保护建筑样式、主体结构、材料和特色装饰。对破损的构件和外墙按照传统风貌和工艺进行修缮。			
现状地形图示意		现状照片		
				
现状照片				
				